

七十六年十一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內政部 76.11.11.修正「臺灣地區基本圖測製管理規則」· · · · · · 四
- 內政部訂頒「臺灣海岸像片地形圖供應作業要點」一種· · · · · · 一六
- 財政部訂定「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一種· · · · · · 一七

二、地政法令

(一) 地政機關 (缺)

(二) 地權法令

- 修訂「農業學校畢業青年、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承受農地能自耕認定標準及證明書核發注意事項」· · · · · · 二二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商耕地委託經營與自耕能力證明相關執行問題會議結論· · 二八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釋復關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部分占用鄰地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 · · · · · 二九
- 內政部於釋關於陳月年君等五人對僑日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辦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一〇七號等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提出異議應否調處疑義乙案· · · · · · 三〇
- 關於權利人楊振益、義務人林啓明申辦本市龍山區龍山段一小段二八九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 · · · · 三一
- 內政部核示農會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如於登記申請書填明農會之代表人並檢附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者，即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三三
- 內政部核示公司法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其代表人資格證明有無期限之限制一案· 三三
- 內政部釋復龍山寺申請變更管理人為「高雄縣鳳山市龍山寺管理委員會」疑義乙案· · · · · · 三四
- 有關寺廟為產權登記時，其住址究應以寺廟登記證上之所在地地址抑或以其管理人住址為準疑義一案· · · · · · 三四
- 有關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所報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所有權人因登記簿轉載錯誤辦理更正登記之記載例，經內政部函復核屬可行· · · · · · 三五
- 關於債權人聲請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已勝訴，法院囑託就原所有人名義辦理查封登記應如何記載乙案· · · · · · 三六
- 內政部核釋關於辦理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下土地之計算登記疑義乙案· · · · · · 四一
- 內政部函示關於不同所有權人之土地合併申請登記，其原分別設定之抵押權人同意順位辦理登記之記載例乙案· · · · · · 四一
- 本處七十五年十二月底前有關土地、建物測量函(令)未列入本處七十六年六月編印之「土地複丈、建物測量解釋函彙編」者，自七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起非經本處重新核釋，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 · · · · 四五
- 內政部釋示建築基地毗鄰高速公路所退讓之土地同意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乙案· · 四六
- 關於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經營市有土地，符合土地複丈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得予合併者，貴所受理其申請土地合併登記時，准免予繳納複丈費及登記費· · · · · · 四六
- 為加強市有土地地籍資料之正確完整請將使用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分區登記為一筆或最少筆土地以便管理並免繳納複丈費及登記費· · · · · · 四六
- 有關內政部七十六年二月五日臺(76)內地字第四七二四〇三號函修正核備之土地，建物登記簿記載例業已印製完成，請自本十一月十六日起實施，並應切實依本處七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北市地一字第〇五一六九號函說明二規定辦理· · · · · · 四六
- 「研商如何加強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之管理及研究監視系統之可行性」乙案會議紀錄乙份· · · · · · 四六



生處理疑義	五九
· 臺灣省政府訂頒之「加強輔導使用低產農地為養魚池實施要點」已無繼續使用必要應予停止適用	六〇
· 臺灣省政府 76.11.4 修正「臺灣省垃圾處理使用農林土地處理要點」第六、七點部分條文	六〇
· 公告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臺灣省政府公報七十六年冬字第二十五期）	六〇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高雄港務局申辦坐落本市前鎮區朝陽段四〇四號土地上警衛室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高雄市政府公報七十六年冬字第十六期）	六四
五、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 轉發「行政院訴願再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原決定案件追    管制作業要點」	六五
（二）一般行政	
· 凡中央有關機關頒發之行政命令或法令釋示，其關係人民權利義務者，應送本府法規委員會統一刊登公報	六六
· 關於拋棄繼承事件，是否應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徵收費用一案	六六
六、判決要旨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七十六年度臺抗字第一六九號（聲請強制執行事件—參考法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五條）（司法院公報第 29 卷第 10 期）	六七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七十六年度判字第五八五號（徵收補償事件—參考法條：訴願法第十七、第二十七條）（司法院公報第 29 卷第 10 期）	六七
· 七十六年度判字第一七二七號（土地浮覆復權事件）	六七
· 七十六年度裁字第六四三號（土地浮覆復權事件）	七〇

# 內政部 76.11.11 (76) 臺內地字第五三九七六四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基本圖測製管理規則」發布施行

臺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6.11.11 臺(76)內地字第五三九七六五號  
高雄市政府

說明：檢附「臺灣地區基本圖測製管理規則」乙份。

附件

臺灣地區基本圖測製管理規則

70.3.6 (70) 臺內地字第六一九二〇號令訂頒  
76.11.11 (76) 臺內地字第五三九七六四號令修正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測製臺灣地區基本圖，供國家建設規劃設計之用，並使其測製及管理業務標準化，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基本圖，係包含主要地物、地貌及地理資料之基本地形圖。

第三條 基本圖測製管理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內政部得將前項主管業務委託有關機關辦理。

第四條 基本圖之種類如左：  
一、線畫基本圖：係指以線條及各種記號繪製之基本圖。  
二、像片基本圖：係指以空中像片作為底圖之基本圖。

第五條 基本圖之比例尺如左：  
一、五千分之一  
二、一萬分之一

第六條 基本圖之量度單位如左：  
一、長度單位，採用公尺制。  
二、角度單位，採用一圓周三百六十度式。  
三、面積單位，採用公頃（一萬平方公尺）。

第七條 基本圖之圖幅如左：  
一、五千分之一基本圖之圖幅，定為東西經距一分三十秒，南北緯距一分三十秒。

二、一萬分之一基本圖之圖幅，定為東西經距三分，南北緯距三分。  
第七條之一 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之圖幅，定為東西經距七分三十秒，南北緯距七分三十秒；五萬分之一地形圖之圖幅，定為東西經距十五分，南北緯距十五分。  
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等高線為十公尺；五萬分之一地形圖等高線為二十公尺。

第八條 地球參考橢圓體，採用國際大地測量及地球物理學會一九六七年決議之新國際地球原子，其值如左：  
一、長半徑： $a=6378160$  公尺。  
二、短半徑： $b=6356774.7192$  公尺。  
三、扁率： $f=1/298.25$ 。

第九條 基本圖投影，採用橫麥卡脫投影（Transverse Mercator Projection）

第十條 基本圖座標系統如左：  
一、採用橫麥卡脫 TM 座標系統，經差二度分帶，中央子午線尺度比率為 0.99990，座標原點為中央子午線與赤道之交點，橫座標西移 250,000 公尺。

- 二、臺灣本島地區以東經一百二十一度為中央子午線。  
 三、澎湖地區以東經一百一十九度為中央子午線。
- 第十一條 大地基準點以南投縣埔里鎮虎子山一等三角點起算，其數值如左：  
 一、經度：東經  $120^{\circ} 58' 25'' .975$   
 二、緯度：北緯  $23^{\circ} 58' 32'' .340$   
 三、對頭拒山之方位角為  $323^{\circ} 57' 23'' .135$
- 第十二條 高程起算面如左：  
 一、臺灣本島地區基本圖之高程，自基隆平均海水面為零公尺起算。  
 二、澎湖地區基本圖之高程，自馬公平均海水面為零公尺起算。
- 第十三條 等高線間隔如左：  
 一、線畫基本圖等高線間隔：五千分之一圖為二公尺，一萬分之一圖為五公尺。  
 二、像片基本圖等高線間隔：五千分之一圖為五公尺，一萬分之一圖為十公尺。
- 第十四條 基本圖之測製，以航空攝影測量方法為原則，其作業程序如左：  
 一、擬訂測圖計畫。  
 二、設置控制點對空標誌。  
 三、航空攝影。  
 四、地面控制點測量。  
 五、空中三角測量。  
 六、正射投影像片製圖或糾正像片製圖或立體測圖。  
 七、像片或稿圖野外調繪。  
 八、稿圖編纂。  
 九、清繪整飾。  
 十、精度檢查。  
 十一、地圖印刷。
- 第十四條之一 二萬五千分之一及五萬分之一地形圖如以地圖資料編纂繪製者，其作業程序如左：  
 一、擬訂製圖計畫。  
 二、地圖資料蒐集與分析。  
 三、地圖編纂。  
 四、稿圖調繪。  
 五、地圖清繪。  
 六、地圖審查。  
 七、地圖製印。  
 八、成圖審核。
- 第十五條 基本圖之誤差限度如左：  
 一、圖上控制點之平面移位誤差應小於圖上  $0.2$  公厘。  
 二、圖上碎部地物平面移位誤差應小於圖上  $0.5$  公厘。  
 三、圖上等高線誤差應小於等高線間隔三分之一（坡度小於十五度之平坦地區）或二分之一（坡度大於十五度之丘陵地山地）。  
 四、一幅地圖檢查之點，至少應有百分之九十在前三款誤差限度以內。
- 第十五條之一 二萬五千分之一及五萬分之一地形圖之測製管理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章 控制點對空標誌設置
- 第十六條 地上控制點對空標誌（簡稱空標），應配合航空攝影，於照像前短期內設置

第十七條 空標形狀，可依地面情況選用十字形、Y字形、或T字形空標。

第十八條 地上空標之大小，以在航空攝影後，像片上顯示之空標在座標量測儀或立體測圖儀之目鏡中，能清晰辨認為原則，空標大小如左表：

像片比例尺	中心標大小	支標大小	備 考
五千分之一	15 公分× 15 公分	20 公分× 60 公分	
一萬分之一	30 公分× 30 公分	30 公分×100 公分	
一萬七千分之一	50 公分× 50 公分	50 公分×150 公分	五千分之一基本圖用
三萬四千分之一	100 公分×100 公分	100 公分×250 公分	一萬分之一基本圖用

第十九條 空標顏色須與地面顏色相反，深色土地或綠色草地上儘量鋪以白色標誌。

第二十條 空標設置地點之上空，應有九十度以上之開闊度。

第二十一條 每一點空標鋪設完成後，須當場填寫空標紀錄，繪位置略圖，註明控制點或三角點之點名點號、空標形狀、大小、材料、顏色等。

### 第三章 航空攝影

第二十二條 航空攝影前，應先擬訂航空攝影計畫，並儘量以五萬分之一至十萬分之一地形圖繪製航空攝影計畫圖。

第二十三條 像片比例尺，依圖比例尺及製圖儀器性能而定。採用一張像片製一幅地圖者，一張像片涵蓋之地面面積，應大於一幅地圖涵蓋之地面積。其像片比例尺如左：

一、五千分之一基本圖之像片比例尺，以一萬五千分之一至二萬分之一為原則。

二、一萬分之一基本圖之像片比例尺，以三萬分之一至四萬分之一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航空攝影飛機須具備左列主要性能：

一、震動微小，能保持穩定之航行。

二、視界廣闊，駕駛員及導航員便於觀察前方、側方及下方（地面）。

三、飛機底部可安裝照像機及觀察鏡之窗口。

四、機艙內部能容納照像機，及至少可供駕駛員、導航員、照像員各一人之操作空間。

五、富耐航力，航行高度須能適合照像之要求。航行速度須不使底片影像發生模糊，許可之影像模糊，依照像機及立體測圖儀之性能而定，以小於0.0二公厘為原則。

第二十五條 航空攝影機之選用，以配合測圖儀器為主。

第二十六條 航空攝影採用垂直複連續攝影，攝影軸傾斜小於四度，航偏角小於十度為原則。

第二十七條 航線方向視地形及圖幅劃分等因素，可選擇南北向、東西向、或依地形飛行。採用一張像片製一幅地圖者，航線須儘量與每幅地圖之圖幅中央線一致。

第二十八條 航空攝影像片前後重疊採用六十%，左右重疊採用三十%為原則。採用一張像片製一幅地圖者，像片前後重疊須增至九十%以上。

第二十九條 每條航線或每段航線之航高，依像片比例尺，照像機焦距、及地面高低起伏情形決定之，其計算公左如左：

$H$  (海拔航高) =  $M$  (像片比例尺分母)  $\times$   $F$  (照像機焦距) +  $E$  (地面平均高)

第三十條 航空攝影氣候，以晴朗風靜、無煙霧濛氣、能見度佳、雲高在航高以上之時為宜。

第三十一條 航空攝影時太陽高度如左：

一、平地丘陵地，應大於三十度。

二、山地應大於四十度。(約上午十時至下午二時)。

第三十二條 導航可採推測航行法與目測航行法二者併用。

第三十三條 每次航空攝影後，應儘速沖洗底片，並檢查底片品質，以決定是否合用或需重攝。

第三十四條 底版沖洗後，應晒印像片，並繪製涵蓋圖，涵蓋圖之比例尺以五萬至十萬分之一為原則。

第三十五條 底片或像片沖洗藥方，應視底片或像片性質，地面及天氣情況、航高，要求之影像反差等情形，選定適宜之藥方。

第三十六條 底片或像片沖洗用顯影液、定影液、清水等需保持之溫度，視底片像片及藥品性質而定，通常以華氏六十八至七十五度(攝氏二十至二十四度)為適宜。

#### 第四章 地面控制點測量

##### 第一節 通 則

第三十七條 地面控制點，分為平面控制點及高程控制點二種。

第三十八條 地面控制點之分佈，應適合空中三角測量區域平差之要求。其採 PAT-M 區域平差方法者，測區內控制點之分佈如左：

一、平面控制點之分佈：沿測區(空中三角區域平差之測區)周圍界線上或界線附近，每隔約二至四條航攝基線，應測平面控制點一點(如五千分之一基本圖測圖用像片比例尺定為一萬七千分之一，空中基線長為一、五六四公尺，則二條基線約為三公里強)。

二、高程控制點之分佈：與航線大致成垂直方向，測區兩端應各測高程控制一條，測區內部應每隔約五條空中基線各測高程控制一條，高程控制點並應選在像片左右重疊範圍內。

第三十九條 控制測量之測區大小，應依空中三角測量區域平差之要求劃分之。

第四十條 地面控制點測量之方法如左：

一、平面控制點測量，可根據已知三等及三等以上之三角點，用精密導線測量或三等三角(三邊)測量方法施測。

二、高程控制點測量，在平緩地區採用直接水準測量，丘陵山地用三角高程測量，高山地區可用精密氣壓高差儀推算。

##### 第二節 地面控制點選點

第四十一條 平面控制點，應選擇像片上目標明顯、固定、容易辨認，適合糾正或立體測圖之要求者(如道路、田埂、溝渠等交叉處，其交角接近直角者。)並應避免選在樹下或樹林邊緣處及沙灘河洲尖端容易變遷處。

第四十二條 高程控制點，應選擇在像片上能移準確判定該地高程者(如操場中間、晒谷坪中間、公路中間、明顯之山丘上等，四週較平緩之地)。並應避免選擇陡坎邊、水溝邊、堤防邊、田坎邊等高低相差顯著之邊緣處。

第四十三條 持像片到實地選點時，須注意地上情況與照像時是否相同。

第四十四條 所測之平面及高程控制點，除航空攝影前已在地上鋪設空標，像片上能明確顯示其位置者外，應全部用針尖將點位精確刺記在像片上，並在像片反面繪點位圖。

- 第四十五條 地面控制點選定後，應即在地上釘立標樁（可用木樁），樁頂中心釘鐵釘，表示點位。
- 第四十六條 地面控制點，原則上不必埋石。惟展望良好，可供日後測量使用之點，可選擇若干點埋設標石，作為永久標誌。
- 第四十七條 採用導線測量時，應自己知之三等或較高等之三角點開始，閉合於已知之三等或較高等之三角點。每一導線長以不超過三十公里為原則。
- 第四十八條 採用三角測量時，兩方向線間之夾角應大於二十五度，小於一百三十度。邊長以二至五公里為原則。
- 第三節 地面控制點測量
- 第四十九條 水平點觀測，採用一秒讀經緯儀，以方向觀測法為原則，每測站應觀測三測回，水平角記簿記至秒止。各測回觀測值與平均值之差，不得超過十秒。每一三角形閉合差，除去球面角超，不得超過十秒。
- 第五十條 垂直角觀測，採用對向觀測為原則，每測站應觀測二測回，垂直角記簿記至秒止。同日同站各方向之指標差，不得超過二十秒。
- 第五十一條 距離測量，採用光波或電子測距為原則。至少測量兩次，其較差不得超過一萬分之一。
- 第五十二條 水準測量，每一測站讀定前後標尺各二次，每一測段往返各測一次。前後標尺與水準儀距離，應盡量相等，並以八十公尺以內為原則。
- 第四節 地面控制點計算整理
- 第五十三條 三角測量之平差，採用精密最小二乘法，自己知點開始，經各測站至另一已知點，或回歸至原點，其座標及方位角應閉合。
- 第五十四條 水準測量之平差，採用精密最小二乘法。每一水準線，自一已知水準點開始，經各測點至另一已知點，或回復至原點，其高程應閉合。每測段間往測與回測之觀測差數在規定限度  $12\text{mm}\sqrt{K}$  以內者（ $K$  為水準路線長公里數），按路線長度成正比配賦之。
- 第五十五條 控制點計算，以採用電子計算機計算為原則，計算成果之取用位數如左：  
 一、水平角及方位角數值，記至秒止。  
 二、垂直角數值，記至秒止。  
 三、邊長及縱橫座標值，取公尺以下二位數。  
 四、水準測量之高程值，取公尺以下三位數，間接高程值，取公尺以下二位數。
- 第五十六條 導線測量之誤差限度如左：  
 一、導線點位置閉合差除以導線長，不得超過五千分之一。  
 二、導線方位角閉合差，不得超過  $5''\sqrt{N}$ ，（ $N$  為測站數）。
- 第五十七條 測區之地面控制點測量計算完畢後，應即填寫成果表，繪製展點圖（五萬分之一），編寫測量經過，連同觀測手簿及計算成果，裝訂成冊備用。
- 第五十八條 控制測量之檢查重點如左：  
 一、所測平面控制點及高程控制點之數量，及其分佈情形，應合於空中三角測量之要求。  
 二、水平角、垂直角、水準觀測以及距離觀測手簿記載應完整，字跡應清楚。觀測人員姓名、儀器名稱及編號，觀測日期及天氣等，均應記載齊全。  
 三、水平角觀測各測回較差，三角形內角和閉合差，垂直角觀測指標差，導線方位角閉合差，距離較差，水準測量閉合差等，均不得超過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六條所定之誤差限度。  
 四、像片上所刺控制點點位應正確，像片反面所繪控制點點位略圖及說明，



均應明確。

五、控制點觀測、計算成果等資料，應記載完整，展點圖應符合規定。

#### 第五章 空中三角測量

第五十九條 空中三角測量，以採用解析空中三角測量，區域平差方法為原則。

第六十條 每一立體模型（立體像對）以圈選空中三角點六點為原則。為選之點，須目標明顯，易於辨認。點位分佈，須適合立體測圖之要求。

第六十一條 空中三角測量電腦平差計算者，每一測點，須作有系統的編號，各點點號不得重複。

第六十二條 像點座標量測及計算，以採用立體或單像座標儀量測為原則，必要時可採用精密立體測圖儀量測之。各張底片上應量測之像點，包括底片框標點，地面控制點，模型連接點，其他需用之點。

儀器上量得之像片座標值，需選用適當之紀錄器紀錄之，並用適當之電腦程式平差及計算各像點之大地座標及高程。

第六十三條 電腦計算之空中三角成果表，須加中文說明，並加繪展點圖後，裝訂成冊。

第六十四條 空中三角測量，除須隨時注意工作人員作業程序、工作方法、儀器操作及保養情況外，並對測算成果作一通盤之檢查。其檢查重點如左：

- 一、抽查像片上選刺之空中三角點，目標應明顯，位置應符合製圖要求。
- 二、用立體鏡或轉點儀抽查，相鄰底片上轉刺之地面控制點及空中三角點，不同底片上共同點之點位應完全一致。
- 三、地面控制點及空中三角點之點號編排，應有統一之系統，各點點號不得重複。
- 四、抽查所測各點座標應無錯誤或遺漏。

第六十五條 空中三角測量誤差限度如左：

- 一、採用電腦計算之模型相對方位，其剩餘縱視差不得超過左列限度：
  - (一)平地縱視差限度 0.0—2 公厘。
  - (二)山地縱視差限度 0.0—2.5 公厘。
- 二、區域平差計算所得之空中三角點成果，其中誤差不得超過左列限度：
  - (一)平面位置中誤差限度：平地 0.0—3 公厘，山地 0.0—6 公厘，均為空照像片上數值。
  - (二)高程中誤差限度為平面中誤差限度之二倍。

#### 第六章 立體測圖

第六十六條 立體測圖以採用三等以上立體測圖儀施測為原則。

第六十七條 底片內方位安置，須檢查底片有無伸縮，按伸縮情形計算像主距，並在底片盤上嚴密對正框標安置之。

第六十八條 底片相對方位改正，可藉二投影器之旋轉，消除投影面上之縱視差或利用空中三角計算所得之像片方位值，直接在投影器上安置之。

第六十九條 模型絕對方位改正，以採用計算法為原則。

第七十條 立體測圖時，應就儀器運動範圍內，選用最大之模型比例尺。

第七十一條 立體測圖，以先測繪地物，後測繪等高線為原則。

第七十二條 立體測圖完成之稿圖，應加深描繪清楚。並自行檢查無誤後，在圖紙左下方簽名，註明立測年月日。

第七十三條 立體測圖，除須隨時注意作業人員作業程序、工作方法、儀器操作及保養情況外，並對立測稿圖作一通盤之檢查，其檢查重點如左：

- 一、模型上縱視差須消除完善，控制點對點須正確。
- 二、所繪地物位置應正確，取舍應符合用圖要求。
- 三、所繪等高線應與控制點高程相合，等高線移位差不得超過等高線間隔三

分之一（坡度十五度以下之平地緩坡地）至二分之一（坡度十五度以上之山地）

四、相鄰稿圖接邊應良好。

#### 第七章 正射投影像片製圖

- 第七十四條 正射投影像片製圖（簡稱正射製圖），以採用一張像片製一幅地圖之方法為原則。
- 第七十五條 模型斷面掃描，採用三等以上立體測圖儀。像片製圖，山地丘陵地以採用正射投影機，平地採用像片糾正儀為原則。
- 第七十六條 正射製圖模型底片內方位安置，相對方位及絕對方位改正，準用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 第七十七條 正射製圖作斷面掃描之模型比例尺，須配合斷面紀錄及正射投影比例尺決定之。
- 第七十八條 正射投影晒像使用之空照底片，以採用電子調光複製之陽像底片為原則，底片色調應均勻清晰，且無刮痕污損。
- 第七十九條 正射投影晒像，採用微分掃描晒像法，並視地勢平坦與陡峻情形，採用適當寬度之掃描帶。
- 第八十條 正射投影晒像完畢，應隨即將底片沖洗晾乾，檢查影像品質，並登記之。
- 第八十一條 正射製圖各階段作業，均應填寫製圖紀錄。其內容包括製圖計畫名稱、圖名圖號、製圖儀器名稱及編號、製圖人員姓名、製圖日期、空照像片規格及編號、立體測圖儀及正射投影儀上之各項安置值等。
- 第八十二條 每幅地圖之正射製圖，應完成左列成果：  
一、正射底片一份、像片二份。  
二、等高線稿圖一份。  
三、控制點展點及圖廓計算表一份。  
四、正射製圖紀錄表一份。  
五、作業流程表一份。
- 第八十三條 錄有斷面（高程）資料之玻璃版或磁帶，應裝入原裝紙器或膠盒中，置於乾燥涼爽之室內，妥善保管，供以後地圖修測時再用。
- 第八十四條 正射製圖，除須隨時注意作業人員作業程序、工作方法、儀器操作及保養情況外，並對製圖成果，作一通盤之檢查。其檢查重點如左：  
一、供正射投影晒像用之航空攝影底片，應經過電子調光複製，其影像須清晰，色調須均勻，反差須良好。  
二、模型上縱視差須消除完善，控制點對點須正確。  
三、在立體測圖儀上作模型斷面掃描測量時，所測高程須正確。  
四、紀錄版上雕繪之模型斷面掃描線，須清晰完整。  
五、在正射投影儀上作正射投影對點時，抽查各控制點投影位置，須與控制點位置相符，其相差最大不得超過0.2公厘。  
六、檢查晒製完成之正射底片，影像須清晰，色調須均勻，反差須調和，各掃描像帶間之地物影像，須銜接良好，（其相對移位應在0.1公厘以內）。  
七、將正射底片覆蓋在展繪有平面控制點之膠片上，檢查底片上控制點影像位置，須與膠片上展繪之控制點位置相符，正射底片上控制點點位差異應在0.2公厘以內。  
八、將正射等高線底片覆蓋在展繪有高程控制點之膠片上，或根據水準點在像片上刺點位置，檢查等高線須與控制點（水準點）高程相符，等高線移位誤差，不得超過等高線間隔三分之一（坡度十五度以下之平地緩坡

地)至二分之一(坡度十五度以上之山地)。

九、將正射等高線底片覆蓋在正射像片上，檢查等高線應與像片上地物影像相配合，等高線經過河流或山谷山脊時應合理，等高線經過水田田埂時，應與田埂平行。

十、檢查相鄰圖幅之正射底片，接邊應良好，地物影像相對移位誤差應在圖上0.5公厘以內。

十一、檢查正射製圖紀錄表及作業流程表上所填寫之紀錄，應確實及完整。

#### 第八章 糾正像片製圖

第八十五條 糾正像片製圖，僅適用於平坦地區。地面許可之高程差，以其在糾正平面上所生之像點移位(投影差)小於圖上0.5公厘者為限。一張像片內許可之地面高程計算公式如左：

焦距 F

$$\text{高程差 } \Delta H = 2 \times \frac{\text{像點至像主點距離 } R}{\text{焦距 } F} \times \text{許可移位 } D \times \text{成圖比例尺分母 } M$$

第八十六條 糾正製圖，以採用一張像片糾正成為一幅地圖為原則。

第八十七條 像片糾正時，應以每一測區或每一像片內之平均高程而為糾正平面，並計算每控制點在平均高程面上之投影差，移動其在圖上之位置，然後據以糾正像片。

第八十八條 糾正像片時，各控制點之投影位置，應與展繪於圖紙或膠片上之位置改正投影誤差後相符合，其誤差不得超過0.2公厘。

第八十九條 糾正製圖應採用不伸縮之軟片或印像紙晒像。

第九十條 糾正像片較原空照像片之放大倍率，以不超過四倍為原則。

第九十一條 像片糾正，可採用控制點對點法或像片方位計算法為之。

第九十二條 糾正晒製之底片，應隨即顯影沖洗晾乾，檢查影像品質，並登記之。

第九十三條 糾正像片圖上等高線，以採用立體測圖儀施測為原則，必要時，得採用平板儀到野外測繪。

第九十四條 每幅地圖之糾正製圖，應完成左列成果：

一、糾正陰像底片一份、像片二份。

二、等高線稿圖一份。

三、控制點展點及圖廓計算表一份。

四、作業流程表一份。

第九十五條 糾正製圖之檢查，準用第八十四條正射像片製圖之檢查規則辦理，但其中第七款控制點點位差異0.2公厘之限制，應放寬為0.5公厘。

#### 第九章 像片野外調繪

第九十六條 野外調繪使用像片之比例尺，應與成圖比例尺一致或相近，並採用一張像片調繪成一幅地圖為原則。

第九十七條 野外調繪，原則上應於正射或糾正製圖完成後，攜正射像片或糾正像片(含等高線稿圖)赴野外調繪。必要時，可在正射或糾正製圖之前，將像片放大與成圖比例尺相近後，攜赴野外調繪。

第九十八條 調繪像片，應採用無光或半光像紙晒印之像片，影像色調應較淺，以便在像片上能描繪記號或註記。

第九十九條 水面調繪，包括河流、水圳、湖泊、港灣、水庫、水塘、魚池等項，加繪水流方向箭頭，並註記名稱。

第一百條 道路調繪，包括各級公路、鐵路、鄉村路、小路等，及與道路有關之車站、橋樑、涵洞、隧道等。

第一百零一條 建築物調繪，包括機關、學校、工廠、電廠、水廠、郵局、電信局、醫院

- 、倉庫、教堂、寺廟、亭、塔、廣場、氣象台、加油站、紀念碑等，均在其中心位置，或近旁繪記號，並註記名稱。
- 第一百零二條 農作物調繪，分水稻田、旱田、茶、甘蔗、鳳梨、香蕉、橘橙、木瓜、荔枝、桃、梅、梨、李、葡萄、檸檬、椰子、木薯、桑、番薯、西瓜、芒果、瓊麻等，農作物面積在圖面上長寬均達三公分以上者，加註（水稻田）（旱田）等字，並加括弧，以示與地名有別。
- 線畫基本圖上須加繪地類界。
- 第一百零三條 森林調繪，分闊葉林、針葉林、竹、草地、牧草、雜林、相思樹、泡桐、灌木等，其在圖面上長寬均達四公分以上者，加註（闊葉林）、（針葉林）等字，並加括弧以示與地名有別。
- 線畫基本圖上須加繪地類界。
- 第一百零四條 地名須全部調查註於圖上。有新舊地名者，新地名必須註記，舊地名應儘量註記，並加括弧。
- 第一百零五條 行政界線調繪，分省（市）縣（市）鄉（鎮市區）界線等，如實地無明顯界址或目標，可參照地籍圖、地方政府行政轄區圖、臺灣省林務局林班圖等項所繪行政界線轉繪之，並會同地方人士到實地查對。
- 第一百零六條 國防機密設施不予調繪。
- 第一百零七條 調繪所得之道路河流及各種地物記號，均直接繪在像片上，使清繪人員能辨認其正確位置。至地名及註記等文字，可在覆蓋圖紙上標註，編成調繪稿圖。
- 第一百零八條 調繪稿圖上（包括像片及其覆蓋圖）繪註各項地物時，得用左列顏色墨水分別繪註：
- 一、藍色：用於水部，如河流、湖泊、水庫、池塘、海岸線等之描繪。
  - 二、紅色：用於道路及房屋之描繪。
  - 三、黑色：用於各種地物記號之描繪之地名註記字等。
- 第一百零九條 調繪稿圖整理完成，調繪人員須先自行檢查無誤後，在圖幅左下方簽名，註明調繪年月日。送審查人員審查認可後，移送編繪人員應用。
- 第十章 稿圖編纂
- 第一百一十條 稿圖編纂，係依照正射製圖（或立體測圖）及野外調繪之成果，按基本圖圖式，編成一幅完整之基本圖稿圖。
- 前項圖式，由基本圖測製機關擬訂，報內政部核備。
- 第一百一十一條 正射投影儀晒製之等高線，應由編圖人員由膠片映繪使之清晰。
- 第一百一十二條 根據野外調繪資料，將地名及各項註記，作適當排列及取捨，編成註記版。註記版應包括左列資料：
- 一、地名。
  - 二、各種地物註記。
  - 三、控制點標高、等高線標高列。
  - 四、行政界線。
  - 五、方格線、圖廓線。
  - 六、圖廓外說明。
- 第一百一十三條 每幅基本圖之稿圖，均應與相鄰圖幅接邊。
- 第十一章 清繪整飾
- 第一百一十四條 清繪之圖為線畫基本圖者，圖上全部資料均需清繪或註記。為像片基本圖者，則僅清繪道路、河流、各種地物記號、剪貼地名註記、及整飾等資料，像片上房屋、農作物、樹林等，保留其天然影像形狀，得不著墨清繪。
- 第一百一十五條 像片圖上國防設施，依左列處理：

- 一、像片上顯示不明顯之國防設施：軍營、碉堡、軍用港口、電台等，均不清繪，亦不註記。
- 二、像片上顯示明顯之國防設施：軍用機場、要塞、駁台、飛彈基地、重要發電廠等，清繪時均應塗蓋不使印出。
- 第一百十六條 圖上清繪線畫及記號之規格，均照基本圖圖式辦理。
- 第一百十七條 道路清繪，包括公路、鐵路、鄉村路、小路等，其為像片圖，應直接在正射底片上著墨清繪，所繪路線須與底片上道路影像密合。
- 第一百十八條 河流清繪，包括河流、水圳、湖泊、水庫、池塘等項，為像片圖者，應直接在正射底片上著墨清繪。
- 第一百十九條 等高線清繪，以採用雕繪法為原則。
- 第一百二十條 地名註記版之清繪剪貼如左：
- 一、註記版上剪貼項目，包括地名、高程、方格線註記、圖外說明、機關、學校、工廠、農作物、森林、各項地物之名稱及符號等。
- 二、註記版上清繪之項目，包括行政界線、圖廓線、方格線等。
- 第一百二十一條 行政界線，包括國界、省及院轄市界線、縣及省轄市界線，鄉鎮區及縣轄市界線，林區事業區林班界線等，各項界線符號之清繪，悉照基本圖圖式辦理。
-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圖內地名及各項註記之字體，以採用等線體或仿宋體為原則，高程、方格線註記及其他數字，採用阿拉伯數字。中文字及阿拉伯數字之字體及大小，依基本圖圖式之規定。
- 第一百二十三條 註記，以採用剪貼方法為原則，同一圖幅註記用之照像打字或鉛印字，儘可能採用同質料同色調之紙張，印墨濃黑度須均勻一致，筆跡須清晰。
-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圖上地名及註記字之排列方式，採自左向右，或自上向下排列。
- 第一百二十五條 圖上地名及註記字剪貼位置，依左列規定：
- 一、城鎮、機關、學校、工廠等獨立物體之名稱註記，應貼於物體之上方或右方適當地點，以不遮蓋重要地物為原則。
- 二、道路、鐵路、河流、水圳、油管、電線、索道、街道等線狀特體之名稱註記字，以沿路線之進行方向，貼於路線之上方或右方，以不遮蓋重要地物為原則，惟較寬之線狀物體，如公路、廣闊之河流等，其路名或河名應貼在路面或河面之中央。
- 三、縣市、鄉鎮區、村里、湖泊海域、林區林班、農作物地類等名稱之註記字應貼在該地區之中央，以不遮蓋重要地物為原則。
- 四、山脈、山脊、山谷等名稱，可沿一單純之徐緩弧線，貼於山脈、山脊或山谷中央略為偏上或偏右之處。山頂及小山名稱，可註於山頂中央上方。
-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圖廓外註記資料，應包括圖名、圖號、版次、圖例、比例尺、測圖說明、圖幅接合表、行政界線略圖、圖幅位置圖、圖幅經緯度、方格座標、道路到達地等。
- 第一百二十七條 清繪圖之接邊，依左列規定：
- 一、相鄰圖幅之跨幅區域、線狀物體、界線、交通線到達地、方格線等註記、居住地名稱、河流流向箭頭，相鄰圖幅必須彼此配合一致。
- 二、相鄰圖幅間之等高線及地物必須銜接，但像片圖上地物影像許可移位差在0.5公厘之內。
- 第一百二十八條 一幅基本圖清繪完成後，清繪人員先自行檢查無誤後，在圖幅左下方簽名，註明清繪年月日，送精度檢查人員檢查。

## 第十二章 成圖精度檢查

### 第一節 檢查通則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地圖精度檢查，包括室內及野外各階段測圖作業之檢查，應於業務進行中，或業務告一段落後行之。

第一百三十條 各階段作業檢查，包括空中像片品質，地面控制測量成果，空中三角測量成果，正射糾正像片或立體測繪稿圖，像片野外調繪稿圖，編稿圖，清繪原圖，以及印刷圖樣張等。

### 第二節 成圖精度標準

第一百三十一條 圖上控制點之平面位置誤差，均應小於圖上0.2公厘。

第一百三十二條 正射投影像片圖、糾正像片圖、或立體測繪線畫基本圖之地物平面位置移位誤差應小於圖上0.5公厘。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圖上等高線移位誤差，地面坡度十五度以下之平地及緩坡地，應小於等高線間隔三分之一，坡度十五度以上之山地，應小於等高線間隔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四條 一幅地圖內被檢查之地物地貌，應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合乎前二條標準。

### 第三節 清繪原圖室內檢查

第一百三十五條 用標準尺檢查圖上所繪全部方格網之大小，一格誤差不得超過圖上0.1公厘，一幅圖方格網全長誤差不得超過圖上0.2公厘。

第一百三十六條 依照地圖投影計算之圖隅點座標值，檢查每幅地圖上所繪四個圖隅點之位置及其經緯度註記有無錯誤，圖隅點位置誤差不得超過圖上0.2公厘。

第一百三十七條 用標準尺檢查每幅地圖四邊圖廓線之長度，長度誤差不得超過圖上0.2公厘。

第一百三十八條 依照三角點、控制成果表上座標值，及水準點刺點像片或點位圖，查對圖上所繪三角點、控制點、水準點之位置，點位誤差不得超過圖上0.2公厘。全部三角點、水準點、地面控制點及重要空中三角點，均應在圖上繪出。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圖上所繪地物，或正射投影（糾正）像片上地物影像位置，應與圖上所繪三角點、控制點位置相配合，正射（糾正）底片上所著墨清繪之道路河流及各項地物記號，均應符合圖式規定，並與影像耻合，線畫應規正明顯，濃度一致。

第一百四十條 註記版上所貼地名、地類註記、道路編號等之位置排列及取舍應適宜，不得錯誤或遺漏。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圖上所繪省及院轄市、縣及省轄市、鄉、鎮、區及縣轄市界線，不得錯誤或遺漏，界線符號應按圖式規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圖上所繪等高線，應與三角點、控制點、水準點高程相配合。等高線經過各種地物時，其走向應合理，並注意左列規定：

一、等高線經過河流、山谷、山脊時，要仔細查看等高線之走向，應與流向及山勢配合。

二、等高線經過水田田埂時，應與田埂平行。

等高線標高列註記位置應適當，高程註記應與等高線高程相符。

線畫應規正明顯，濃度一致，其粗細應按圖式規定。

第一百四十三條 接邊檢查，應取四週相鄰之圖幅，並注意左列規定：

一、相鄰圖邊之方格線、等高線及地物應接合良好。像片圖上地物影像接合差一般應小於圖上0.5公厘，最大不得超過一公厘。

二、跨幅地名及地物註記、河流流向記號、道路到達地註記等，應彼此配合。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圖廓外剪貼之註記及各種附表應完整，圖面應整潔。

第一百四十五條 所檢查之圖，如有錯誤、或不合精度標準者，交還原製圖或清繪人員改正後，再複查。

#### 第四節 原圖野外抽查

第一百四十六條 野外抽查數量，以測圖圖幅數量十分之一為原則。

第一百四十七條 原圖野外抽查，在一幅圖內選擇適當地形，實施行導線及縱斷面綜合測量，導線長度二公里以上，沿導線及在導線兩旁測出至少十個以上之明確地物點之平面位置，並在重要高程變換點測出其高程，以與成圖比較。

第一百四十八條 平面位置之抽查，以採用經緯儀及光電測距儀，施行導線測量為原則。

高程抽查，平地採用直接水準測量，山地採用主角高程測量為原則。

第一百四十九條 圖上地名、地物註記，應於野外抽查時一併抽查。

第一百五十條 每一測區之基本圖野外抽查完畢後，應編寫抽查報告書。每幅圖並繪製一份透明紙覆蓋圖，標出各抽查點位及高程與原圖之差異情形，或地名及地類註記有錯誤之處，作為改正之依據。

前項抽查報告書內容應包括抽查方法、抽查點展點略圖、抽查點差異比較表、抽查觀測手簿，計算手簿等。

### 第十三章 基本圖製印

第一百五十一條 基本圖測製完成後，應製成複製底片，分區分幅妥善保存。

第一百五十二條 基本圖製印方法，視需要數量及需用緩急情形，採用晒像（像片基本圖）、晒藍（線畫基本圖）方式，或用印刷機印刷。

第一百五十三條 基本圖印圖用之印像紙、藍晒紙、或印圖紙，應選擇伸縮微小之紙張。

編一百五十四條 基本圖複照軟片，應採用不伸縮軟片，並保持底片之大小一致。

第一百五十五條 基本圖製版前，應先製作樣張，經審查無誤後，再行印刷，並於印刷成圖後予以抽查。

### 第十四章 基本圖修測

第一百五十六條 基本圖測製完成後，應視各地區發展情況予以修測，原則上都市及發展地區之基本圖，每五年修測一次，其他地區每十年修測一次。

第一百五十七條 基本圖之修測，以修測道路、房屋、河流、農作物等地物為重點，山區地形變動少，可按實際需要予以修測。

### 第十五章 基本圖庫存及分發

#### 第一節 基本圖庫存

第一百五十八條 儲存地圖之庫房，應建築堅固，能防盜、防火、防蟲，防漏、內部空氣流通、光線充足、地上能負荷地圖之重量。

第一百五十九條 庫房內，除應有足夠之儲圖空間外，應劃出通道及發圖空間。

第一百六十條 圖架應採用堅固材料之製品，分層鋪以硬板。每個圖架之長寬，以能容納平鋪之地圖為準。

第一百六十一條 地圖應展開平放於圖架上，依圖號或地區（縣市）由上而下，自左而右依次存放。

第一百六十二條 每個或每組圖架存放地圖之種類、地區（縣市）名稱、比例尺等，應在圖架旁懸掛標示版。圖架每格存放之地圖，應在每格外邊用標籤註明圖名圖號。

第一百六十三條 庫房入口處，應懸掛地圖存放位置圖，標明地圖種類、地區、（縣市）及存放位置。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有新版地圖入庫時，應將舊版地圖取出移存於廢圖間，將新版圖補入圖

架內。並登記新圖入帳，舊圖列入待處理廢圖紀錄表內，廢圖處理依照「國家機密保護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百六十五條 發圖機關應設立基本圖帳冊，登記存量、領用機關、領用數量、日期等。

編一百六十六條 基本圖最低存量標準為五十份，遇發圖至最低存量時，應申請補充印刷。

#### 第二節 基本圖分發

第一百六十七條 基本圖，以供應各有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應用為主。

第一百六十八條 個人或團體需要非密類基本圖時，應填具基本圖申請單，向發圖機關申請價購，但發圖至最低存量時，以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申請為優先。

第一百六十九條 (刪除)。

第一百七十條 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需用密級基本圖，應填具基本圖申請單價購，由發圖機關轉內政部核准。機密級以上基本圖，由內政部轉國防部同意後，向發圖機關價購。

第一百七十條之一 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省林務局得免費領用基本圖；領用基本圖如屬密級以上者，應依第一百七十條規定辦理。

第一百七十一條 發圖機關將密類基本圖發交領用機關時，應在每張基本圖之邊緣或背面編號，加註領用機關名稱及年月日。

第一百七十二條 基本圖機密等級區分標準，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另訂之。基本圖上含有國防設施資料時，由測製單位擬定機密等級，報請內政部洽國防部鑑定之。

密類基本圖，應按保密規定保管使用，並在圖右上方加印機密等級、機密編號。其為機密級以上者應加印紅色圖邊。

第一百七十三條 基本圖須專人保管，列入移交，不得複製，非經國防部同意，不得攜出國外。

第一百七十四條 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需要，得委託發圖機關縮放比例尺。基本圖測製完成、或舊圖經修測出版新圖時，應由測圖機關將出版之圖，分縣編成圖幅接合表，加註說明，製訂成冊，編成基本圖出版通報，分送各用圖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利各單位申請價購領用。基本圖出版通報時間，視基本圖測製進度而定，以每年通報一次為原則。

第一百七十五條 基本圖申請單，由發圖機關統一印製，隨同基本圖出版通報分送各用圖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應用。各單位需要申請單，可向發圖機關免費索取。

第一百七十六條 基本圖收費標準，按基本圖印刷工本費計算，其收益作為基本圖補充印刷或修測之用。

前項收費標準由發圖機關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 第十六章 附 則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內政部訂頒「臺灣海岸像片地形圖供應作業要點」乙種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工務局／本處測量大隊

76.11.9 (76) 北市地一字第 四九三九〇 號

說 明：

一、依本府交下內政部七十六年十一月三日臺(76)內地字第五三九七六二號函



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檢附前開函及附件影本乙份，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檢附前開函及附件影本乙份，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行政院農委會等

76.11.3 臺(76)內地字第五三九七六二號

主旨：訂頒「臺灣海岸像片地形圖供應作業要點」乙種，請 轉行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保護臺灣地區沿海景觀資源措施」，本部依據行政院會議決定，經研訂「臺灣海岸土地測量計畫」報奉行政院七十二年十一月九日臺七十二內二〇二三七號函核准，自七十四年度起五年內辦理完成，本計畫中像片地形圖測製工作，採用航空攝影測量方法，測繪一千分之一像片圖，總計測製臺灣沿海地區像片地形圖三、一〇〇幅，本項像片地形圖具有海岸管理與沿海資源維護及開發等多目標用途，將以晒像方式，依需要數量晒印提供使用。
- 二、案經本部邀請行政院經建會、行政院農委會、國防部、交通部觀光局、聯勤測量署、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灣省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等有關機關共同研商後，研訂完成「臺灣海岸像片地形圖供應作業要點」乙種。
- 三、檢附「臺灣海岸像片地形圖供應作業要點」乙份。

附件二

臺灣海岸像片地形圖供應作業要點

- 一、臺灣海岸像片地形圖係依據臺灣海岸土地測量計畫辦理，以空照像片為底圖之正射像片地形圖（以下簡稱本圖），比例尺為一千分之一。
- 二、本圖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供圖機關為臺灣省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 三、本圖以供應政府機關（以下簡稱用圖機關）為限。
- 四、用圖機關申請本圖時，應填具申請單一式四聯，加蓋申請單位關防、主管及承辦人職章後，送供圖機關辦理。
- 五、本圖屬密類者，由供圖機關函送主管機關核定，其屬機密級者，應徵得國防部同意。本圖機密等級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訂定之。
- 六、軍事單位申請本圖時，依據國防部（71）超宜字第三二七六號函，由用圖單位函報國防部轉送供圖機關辦理，並副知主管機關。
- 七、供圖機關發圖時，應在每張圖背面或邊緣加蓋用圖機關之圖章，並加註編號及領圖日期。
- 八、本圖應專人保管，列入移交，不得複製，非經國防部同意，不得攜出國外。
- 九、供圖機關應編製本圖出版通報，隨同申請單分送有關機關。
- 十、用圖機關申請本圖時，應繳納晒印工料費用，每張為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整。

## 財政部訂定「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乙份

財政部訂定「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第二科等

76.11.6 (76) 北市地一字第四九八九四號

說明：

- 一、依本府財政局七十六年十一月七日（76）財二字第三二六一二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檢附前開管理要點乙份，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財政部函 臺北市府

76.11.4.臺財產一字第七六〇一七一八三號

主旨：訂定「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乙種（如附件），請 查照。

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

財政部 76.11.4.臺財產一字第 760 一七一八三號

- 一、為管理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實物（以下簡稱抵稅實物），並加強有關機關間之聯繫，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核准抵稅之案件，稽徵機關應於通知國有財產局之轉帳通知書「奉准抵繳實物名稱」欄內，載明左列事項：
  - (一)抵稅實物名稱及抵繳金額。抵稅實物屬不動產者，並應填明其標示、面積、抵稅權利範圍；屬有價證券之股票者，並應填明股票名稱、股數、張數及每張股票編號、股數。
  - (二)國、省（市）、縣（市）應分給之成數。
  - (三)抵稅實物本身應納未納之其他稅款（包括利息、罰鍰等）及其處理方式。
  - (四)抵稅實物之價額超過應納稅額者，超額部分之處理方式。
    1.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於處分後比例退還價款。
    2. 同意捐贈國庫。
    3. 自抵稅實物分割。
    4. 分別共有。

前項第(一)款抵稅實物屬不動產時，稽徵機關應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及出租證明文件。第四款第 3 目以分割方式處理者，應由稽徵機關與納稅義務人協調分割之位置，並附圖說。
- 三、稽徵機關於核准以不動產抵稅時，應切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規定，審查納稅義務人檢附之有關文件，經審查無誤後將有關文件移送國有財產局辦理繼承及移轉登記。
- 四、前點登記，於地政機關通知補正或駁回時，國有財產局應即將抵繳之有關文件全部檢還稽徵機關通知納稅義務人補正。其因納稅義務人未依限補正，致無法辦竣者，由稽徵機關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五、抵稅實物為股票時，國有財局應憑稽徵機關核准抵繳之證明文件會同納稅義務人辦理過戶手續，其應納證券交易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
- 六、稽徵機關於核准以實物抵稅後，應依左列規定將抵稅實物點交國有財產局接管：
  - (一)其屬動產者，列冊、清點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
  - (二)其屬房屋者，列冊並實地點交國有財產局接管。
  - (三)其屬土地者，由稽徵機關於移送登記案件中檢附複丈成果圖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但公共設施用地免附複丈成果圖。

國有財產局應於辦妥抵稅實物之國有登記或過戶手續後，通知稽徵機關。
- 七、抵稅實物於辦竣國有登記後，其保管、使用及處分，應由國有財產局依國有財產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但有左列情形者依其規定：

  - (一)抵稅實物為房地者，除核准抵繳時即已出租，或依法尚不能處分者外，一律不予出租。
  - (二)抵稅實物為有價證券者，其為上市股票或債券，應由國有財產局委託中央信託局處理；其餘未上市股票，應由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之。
- 八、抵稅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者，於辦竣國有登記後，國有財產局應編製移接清冊委託土地坐落之縣、市政府代為管理。

各級政府為公務或公共需用前項抵稅土地時，應依法定程序辦理有償撥用，並於奉准撥用後，由代管機關編製移接清冊，移還國有財產局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 九、抵稅土地於完成國有登記後，經地政機關辦理重測、重劃時，其面積如有變動，應依變動後之面積處分。

十、抵稅土地於完成國有登記後，經辦理重劃，依法抵充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應由國有財產局通知稽徵機關註銷待納庫款結案；經指配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者，仍應由用地機關依法辦理有償撥用。

十一、抵稅實物為原經出租之不動產，國有財產局或受託代管機關於接管後，應即依原租賃關係換約續租。於原租賃期間屆滿時，再依一般國有財產規定辦理。

十二、抵稅實物之收益，扣除各項稅捐及管理費用，餘額由國有財產局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撥交稽徵機關依規定成數分解各該級政府之公庫。

抵稅實物處分之價款，扣除各項稅捐及因處分該抵繳實物實際支付之作業費用後，由國有財產局將賸餘價款撥交稽徵機關依規定成數分解各該級政府之公庫。

### 訂定「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總說明

#### 一、緣起：

(一)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規定，遺產稅及贈與稅金額在三十萬元以上者，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繳納現金時，得以實物抵繳；同法旅行細則第五十一條規定，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抵繳遺產稅、贈與稅及其他欠稅之實物，應移由國有財產局管理，並以國有財產登記，該實物如係土地、房屋或有價證券，並應儘速變賣。

(二)歷年來，國有財產局接管此類土地已達六千餘筆，由於相關機關之聯繫不夠，常因抵稅財產久久無法辦妥國有登記，造成訴訟，甚或無法結案等情形；加以抵稅實物多屬公共設施用地或農地等依法不能處分者，因無法變現繳庫而造成鉅額之待納庫款，以及對依法不能處分財產之管理等諸多問題，至為困擾。為此，本部國有財產局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間草擬「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草案一種，並經本部邀請內政部、省市政府、財政、地政機關及本部有關機關六度會商修正通過。

#### 二、訂定重點：

(一)明定轉帳通知書「奉准抵繳實物名稱」欄應載明之事項。(第二點)

(二)明定由稽徵機關審查有關抵稅實物辦理繼承、移轉登記之文件，以及經地政機關通知補正或駁回時之處理方式。(第三及第四點)

(三)明定抵稅實物為股票時，辦理過戶之依據，及應納證券交易稅時由納稅義務人負擔。(第五點)

(四)明定抵稅實物辦理點交事項。(第六點)

(五)明定抵稅實物完成登記後之處理方式。(第七點)

(六)明定抵稅實物屬公共設施用地辦理委託代管及撥用之方式。(第八點)

(七)明定地籍異動時之處理方式。(第九點)

(八)明定抵稅實物原訂有租約者之處理方式。(第十一點)

(九)明定抵稅實物之處分、收益、繳庫等有關會計作業及支給管理機關管理處分作業費用之標準。(第十二點)

#### 三、附條文說明對照表。

「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條文說明對照表

條	文
一、	為管理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實物（以下簡稱抵稅實物），並加強有關機關間之聯繫，特訂定本要點。
二、	經核准抵稅之案件，稽徵機關應於通知國有財產局之轉帳通知書「奉准抵繳實物名稱」欄應載明之事項，以利國有財產局處理。

欄內，載明左列事項：

(一)抵稅實物名稱及抵繳金額。抵稅實物屬不動產者，並應填明其標示、面積、抵稅權利範圍；屬有價證券之股票者，並應填明股票名稱、股數張數，及每張股票編號、股數。

(二)國、省（市），縣（市）應分給之成數。

(三)抵稅實物本身應納未納之其他稅款（包括利息、罰鍰等）及其處理方式。

(四)抵稅實物之價額超過應納稅額者，超額部分之處理方式。

1.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於處分後比例退還價款。

2. 同意捐贈國庫。

3. 自抵稅實物分割。

4. 分別共有。

前項第(一)款抵稅實物屬不動產時，稽徵機關應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及出租證明文件。第(四)款第3目以分割方式處理者，應由稽徵機關與納稅義務人協調分割之位置，並附圖說。

三、稽徵機關於核准以不動產抵稅時，應切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規定，審查納稅義務人檢附之有關文件，經審查無誤後將有關文件移送國有財產局辦理繼承及移轉登記。

四、前點登記，於地政機關通知補正或駁回時，國有財產局應即將抵繳之有關文件全部檢還稽徵機關通知納稅義務人補正。其因納稅義務人未依限補正，致無法辦竣者，由稽徵機關依有關規定辦理。

1. 明定由稽徵機關審查抵稅實物有關移轉登記之文件。

2. 依財政部（62）臺財稅第三八八〇三號函及（74）臺財稅第一五一三號函規定，各稽徵機關管理納稅義務人申請以遺產土地抵繳遺產稅案件，應將辦理繼承登記及移轉國有登記有關文件，會同地政機關審核符合規定後，再移送國有財產局辦理繼承登記及移轉登記為國有；惟查地政機關並無預審制度，而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對稽徵機關應審查證件已作明確之規定，故規定仍由稽徵機關審查。

1. 明定抵稅實物辦理繼承、移轉登記，經通知補正或駁回時之處理方式。

2. 關於抵稅財產，因納稅義務人提供之移轉登記資料不齊無法補正，致不能登記為國有時，目前均係依照財政部（68）臺財稅第三六七五八號函規定，由國有財產局循司法途徑訴請移轉土地所有權登記，非僅有因原核准抵稅有瑕疵，而恐遭敗訴判決無法收回稅款之情況，且因國有財產局與稽徵機關均未編列此項訴訟費用預算，如遭敗訴判決，支出之訴訟費用亦有無法歸墊之虞，且訴訟至終審判決，遷延時日過久。

3. 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將各項產權移轉

	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或抵繳之財產，檢送稽徵機關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自應依此規定辦理，以儘速結案。
五、抵稅實物為股票時，國有財產局應憑稽徵機關核准抵繳之證明文件會同納稅義務人辦理過戶手續，其應納證券交易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	1. 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74.4.9 (74) 臺財證(二)第二九八三號函規定：「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納稅義務人以上市股票抵繳稅款者，可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二款規定，憑經該稅捐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辦理過戶手續。」明定抵稅實物為股票時，辦理過戶之依據。 2. 應納證券交易稅時，由納稅義務人負擔，以免因接管抵稅實物而增加政府負擔。
六、稽徵機關於核准以實物抵稅後，應依左列規定將抵稅實物點交國有財產局接管： (一)其屬動產者，列冊、清點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 (二)其屬房屋者，列冊並實地點交國有財產局接管。 (三)其屬土地者，由稽徵機關於移送登記案件中檢附複丈成果圖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但公共設施用地免附複丈成果圖。 國有財產局應於辦妥抵稅實物之國有登記或過戶手續後，通知稽徵機關。	1. 明定抵稅實物辦理點交手續。(第一項) 2. 國有財產局於辦妥抵稅實物之國有登記或過戶手續後，通知稽徵機關，以利稽徵機關依法核發遺產稅或贈與稅繳清證明書(第二項)。
七、抵稅實物於辦竣國有登記後，其保管、使用及處分，應由國有財產局依國有財產法及有關規定辦理。但有左列情形者依其規定： (一)抵稅實物為房地者，除核准抵繳時即已出租，或依法尚不能處分者外，一律不予出租。 (二)抵稅實物為有價證券者，其為上市股票或債券。應由國有財產局委託中央信託局處理；其餘未上市股票，應由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之。	1. 抵稅財產登記為國有後，已屬國有財產，自應依照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予以處理。故明定其處理方式，並就其例外情事加以規定。 2. 抵稅土地應以變現繳庫為原則，故得予出租者，僅限於核准抵繳時即已出租，或依法尚不能處分之地產為限，以免影響處分。 3. 有價證券之處分，依照國有財產法第五十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規定，原應報請行政院核准出售，並由財政部商得審計機關同意後，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或公開標售方式出售；惟抵稅之有價證券與國家主動持有之有價證券性質有異，加以一般民間股票其價值變動甚鉅，為儘速變現，俾免價值減低遭致損失，爰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規定之精神，於完成國有登記後，即予變賣，免再逐案報請行政院核准。其處分方式，屬上市股票，則參照證券交易法規定委請中央信託局出售，屬未上市股票，中央信託局無法受託處分者，則由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自行公開標售。
八、抵稅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者，於辦竣國有登記後，國有財產局應編製移接清冊委託土地坐落之縣、市政府代為管理。 各級政府為公務或公共需用前項抵稅土地時	1. 查抵稅土地多屬公共設施用地，非經需地機關辦理撥用，無以變現繳庫，是為解決鉅額待納庫款問題，經財政部多次召開會議，最後經行政院以臺七十三財七九二六號函核復原則同意

<p>，應依法定程序辦理有償撥用，並於奉准撥用後，由代管機關編製移接清冊，移還國有財產局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後續作業。</p>	<p>，將公共設施用地委託地方政府代管，以提醒注意儘速辦理撥用。</p>
<p>九、抵稅土地於完成國有登記後，經地政機關辦理重測、重劃時，其面積如有變動，應依變動後之面積處分。</p>	<p>2.財政部（56）臺財庫第二一六六九號函略以「抵繳遺產稅之土地雖由國有財產局登記為國有，乃為便於處分前之管理，與一般國有土地迥然不同，地方政府申請撥用，仍需補償地價，俾符抵繳稅款之原意」，故依例規定抵稅之公共設施用地，各級政府於撥用時，仍應依有償撥用方式辦理。</p> <p>3.明定管理機關與代管機關間管理、移交、接管之手續。</p>
<p>十、抵稅土地於完成國有登記後，經辦理重劃，依法抵充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應由國有財產局通知稽徵機關註銷待納庫款結案；經指配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者，仍應由用地機關依法辦理有償撥用。</p>	<p>1.明定抵稅土地於地籍異動時之處理方式。</p> <p>2.地政機關辦理重測、重劃工作，係為促進土地利用，釐正地籍，其結果除因確有錯誤而依法異議者外，其面積、位置一經公告確定，即應據以管理、處分。</p>
<p>十一、抵稅實物為原經出租之不動產，國有財產局或受託代管機關於接管後，應即依原租賃關係換約續租。於原租賃期間屆滿時，再依一般國有財產規定辦理。</p>	<p>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明定，重劃區內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應抵充共同負擔之十項公共設施用地，重劃後權屬逕行登記為市、縣（市）有。抵稅土地，如屬前述使用而遭抵充，則無法取償歸繳待納庫款，自應由國有財產局通知稽徵機關註銷該抵稅案之待納庫款，以資結案。</p> <p>1.明定抵稅實物原訂有租約者之處理方式。</p> <p>2.得予出租之抵稅土地，因原租約已不符實際，於完成國有登記後，應由管理機關或代管機關以其名義與原承租人依原租賃關係換訂租約，納入管理，俟原租期屆滿，即應依一般國有財產規定辦理。</p>
<p>十二、抵稅實物之收益，扣除各項稅捐及管理費用，餘額由國有財產局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撥交稽徵機關依規定成數分解各該級政府之公庫。</p> <p>抵稅實物處分之價款，扣除各項稅捐及因處分該抵繳實物實際支付之作業費用後，由國有財產局將賸餘價款撥交稽徵機關依規定成數分解各該級政府之公庫。</p>	<p>1.明定抵稅實物之處分、收益、繳庫及管理機關費用等有關會計作業。</p> <p>2.明定抵稅實物處分或收益所得價款之支用及解繳方式、時間；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應比例退還納稅義務人之價額應於處理變更完竣後一個月內通知具領，故規定辦理解繳手續，以便稽徵機關通知納稅義務人具領。</p> <p>3.明定抵稅實物之管理、處分作業費扣繳標準。</p>

**「農業學校畢業青年  
修訂  
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  
發注意事項」**

**承受農地能自耕認定標準及證明書核**

臺灣省政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臺北市府

76.11.2. (76) 農企字第60一00二一A號

高雄市政府

說明：本會七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農企字第四九三九四號函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九條「農業學校畢業第一項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等法令規定訂定之家庭農場從事農業

青年

承受農地能自耕認定標準及證明書核發注意事項」後，其間有關執行問題曾青年

以七十四年九月二日農企字第五九四一二號、七十五年元月十三日農企字第一〇一六七號及七十五年八月四日農企字第五〇七八九號等函釋有案，最近復於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會同內政部及貴府有關單位檢討，為應實際需要，爰就歷次會商結論及函釋整理修正本注意事項如附件，請轉所屬切實依規定辦理；必要時，對有關承辦人員宜舉辦講習，以利工作進行。

附件

農業學校畢業青年

承受農地能自耕認定標準及證明書核發注意事項

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

一、為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之規定，核發農業學校畢業青年及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成員之一購買農業用地能自耕證明書，以憑辦理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特訂定本標準及證明書核發注意事項。

二、能自耕之認定標準：

申請人於申請時合於左列各條件，並經審查合格者，認定為能自耕。

(一)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學歷或資格：公立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農業有關科系畢業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成員之一。

(三)經歷或訓練：曾接受委託經營，其受託面積在〇·二五公頃以上，並將書面契約送鄉（鎮、市、區）公所備查期間在一年以上者，或曾接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農業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得有結業證明書者。

(四)職業：目前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

(五)位置：所承購之農地坐落與其住所在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者，或非在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而其交通路線距離不超過十五公里者。

三、申請核發程序：

(一)受理及核發機關：由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受理，並於五日內轉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農業主管單位核辦。

(二)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並檢附左列證明文件：

1. 學歷證件影本（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免附）。

2. 經歷或訓練證件影本（委託經營證明文件或農業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3. 戶籍謄本（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檢附全戶戶籍謄本）。

4. 擬購農地圖說（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5. 經營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

6. 五年內確實從事農業生產及不移轉所購置農業用地承諾書（格式如附件一）。

7. 農業用地讓售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三）。

(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農業主管單位接獲申請書後，應先檢視其證件。證件不齊全者，應訂定時限逕退申請人補正；證件齊全者，應填具簽辦單（格式如附件四），於接獲申請書十五日內依左列原則，加以審查認定，如有疑義，可依性質會同有關單位審查：

1. 年齡是否符合規定依所附戶籍謄本審查。
  2. 學歷依所附證件與省（市）政府公告之「農業學校畢業青年能自耕之認定有關科系表」核對認定。
  3. 是否為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成員之一，依下列三者進行審查：
    - (1) 申請人與農場所有或經營者須為同一戶籍。
    - (2) 申請人與農場所有或經營者具有下列關係者始予認定：①直系血親尊、卑親屬相互間，②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③兄弟姊妹相互間，④家長家屬相互間。
    - (3) 由附戶籍資料，查明其成員有任何一人之職業記載為自耕農或佃農即可。如無法從戶籍資料認定其家庭農場之所有或經營者之情況時，得請申請人檢附其家庭農場中任何一人之土地所有權狀或承租耕地租約之影本（須經登記有案）予以審查認可。
  4. 經歷之審查以當事人送請備查之委託經營書面契約准予備查之發文日期為準，其面積以當事人委託經營書面契約所載為準。
  5. 農業專業訓練以所檢附證書為憑審查之，同一計畫或方案項下由政府有關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農業訓練結業，其總週數合計四週以上者，可視同一個月以上訓練。
  6. 目前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以所附戶籍資料記載為準，職業記載為「無」者，可視為符合「目前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之要件，惟如有其他資料足資證明申請人尚有其他農業外職業者，應不予認定。
  7. 所承購農地坐落與其住所是否合乎規定可依所附戶籍謄本與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其他地籍資料核對審定。
  8. 戶籍謄本之有效期間依該謄本所載為準，如無記載有效期間者，而其謄本核發日期距申請時已超過一個月者，可退請補送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資料。
- (四) 審查結果合於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承受農地能自耕證明書」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承受農地能自耕證明書」（式如附件五、六）。縣（市）政府並應將 副本抄送農林廳（建設局）、戶籍及土地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地政事務所，審查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駁回。

四、上開證明書自核發之日起六個月內認定為有效。

附件一

農 業 學 校 畢 業 青 年  
能自耕證明書申請書  
家 庭 農 場 從 事 農 業 青 年  
農 業 學 校 畢 業 青 年  
申請人 係 擬承受農業用地（如土地標示欄所  
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

載），直接從事農業生產，茲檢附下列證件，申請核發能自耕證明書。

- 一、學經歷或訓練證件影本。
- 二、戶籍謄本。
- 三、擬購農地圖說。
- 四、經營計畫書。
- 五、五年內確實從事農業生產及不移轉承諾書。（如本申請書承諾書欄）
- 六、農業用地讓售同意書。

		出生年月日		
--	--	-------	--	--



申請人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住 址	戶籍地							
	通訊處							
學 歷	校 名	科 系	畢 業 時 間					
訓 練	訓練機關	訓練項目	訓 練 時 間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服 務 時 間					
土 地 標 示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等 則	面積(公頃)	編定用途
	合 計 筆 面 積 公 頃							

承 諾 書
茲承諾在五年內繼續從事農業生產，並在五年內不移轉所承購之農業用地。

此 致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經 營 計 畫 書																							
使 用 土 地	經營類別	勞 力	生 產 設 備	投 資 金 額	生 產 收 支	投 資 金 額	備																
					情 形																		
面 積	類 別	作 物	畜 禽	其 他	家 畜	僱 工	建 築	農 機	器 具	其 他	土 地	建 築	農 機	器 具	週 轉	其 他	支 出	收 入	損 益	自 籌	貸 入		
積 別		別 別					設 設	設 設			地 地	材 料		金 金			總 總			購 機	設 設	短期	
							備 備	備 備									額 額	益 籌		地 地	械 備	資金	註

本經營計畫確由本人直接專任經營	申請人：
-----------------	------

附件三

農業用地讓售同意書

本人同意將下列標示農業用地讓售與

君承受屬實，特立此同意書。

鄉 (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公頃)	編定用途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章)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君申請能自耕證明書簽辦單

	審 查 項 目	審查結果	備註
直	一、是否符合年齡規定		
轄	二、是否符合學歷或經歷規定		
市	三、是否符合受委託經營或專業訓業規定		
、	四、目前是否為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		
縣	五、是否農地座落與住所在同一或毗鄰鄉 (鎮、市、區		
市	或符合十五公里以內之規定		
政	六、其他		
府	簽 辦		
核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商耕地委託經營與自耕能力證明相關執行問題會議結論」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6.11.5. (76) 北市地三字第四八三六四號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七十六年十月廿十八日農企字第60-0020A號函辦理。

附 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6.10.28. (76) 農企字第60-0020A號

主 旨：檢送研商耕地委託經營與自耕能力證明相關執行問題會議結論，請 查照。

說 明：本案本會於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邀 貴單位等有關機關代表會商，茲檢送前項會商決議事項如附件。

研商耕地委託經營與自耕能力證明相關執行問題會議結論（七十六年九月廿三日會議）

第一案：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九條所稱「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成員之一」如何審查認定案。

決議：(一)仍維持本會七十四年九月二日農企字第五九四一二號函會商有關機關所訂之原則，即依申請人所檢附戶籍謄本是否為農家子弟認定之，如戶籍資料無法查知時，可著由申請人提供該共同生活戶中經營農地者之土地資料或該青年參加組訓工作之證明審查認定。

(二)依前述原則認定「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成員之一」時，可就下列足資證明之資料進行審查認定：

1. 家庭農場係以共同生活戶為單位，故申請人與農場所有或經營之人必須為同一戶籍；已分戶者雖有親屬關係，亦不得認定為同一家庭農場。
2. 家庭農場既稱為家庭，可參考民法親屬篇所定之「家」予以審查，故雖同一戶籍，但申請人與農場所有或經營之人無下列關係者，不予認定：直系血親尊、卑親屬相互間；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兄弟姊妹相互間；家長家屬相互間。
3. 符合上述規定者，如其成員中有任何一人之職業登記為自耕農或佃農者，即予認可。如無法從戶籍資料查明，得再請申請人檢附其家庭農場中任何一人之土地所有權狀或經登記有案之承租耕地租約影本予以審查認可。

第二案：農校畢業或家庭農場從農青年是否取消須有受託經營一年以上或具一個月專業訓練之「經歷」案。

決議：(一)仍維持本會七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農企字第四九三九四號及七十五年一月十三日農企字第一0一六七號函規定，即不論農校畢業青年或家庭農場從農青年，須有如下之經歷或訓練之一者，始准予核發證明：申請人曾經接受委託經營農地一年以上（以鄉鎮市區公所函復當事人所送委託經營案件准予備查之發文日期起算），且其受託經營之面積在0.25公頃以上；曾經接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農業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得有結業證明書者。

(二)請農民輔導主管機關配合加強辦理農業專業訓練。

第三案：家庭農場從農青年承受農地是否輔導先依內政部函訂「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辦理案。

決議：本案內政部已函復正由地政單位研辦。建議地政單位對申請人資格及所訂條件，使一般與農校畢業青年能自耕證明之兩種申請管道，參考本次會議資料，力求一致、均衡。

第四案：農地委託經營書面契約受理之公所及執行問題。

決議：(一)農地委託經營書面契約依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送鄉鎮市區公所備

查案件一律由委託經營之「受託人」戶籍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受理。

(二)農地之委託經營，其契約內容及是否送請鄉鎮市區公所備查，悉由當事人自行決定，惟當事人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送請備查時，該鄉鎮市區公所不得拒絕受理，並應備專冊登錄後函復當事人。同時，不得因所送書面契約內容，如面積、距離及時間等不符合「農業學校畢業青年及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承受農地能自耕認定標準及證明書核發注意事項」所訂能自耕認定標準中關於經歷及訓練之規定而予駁回。但可於准予備查函文中加註其與申請能自耕證明書之規定不符，例如：「所訂契約之期間僅半年，不得憑以申請核發農校畢業青年能自耕證明書」等。

(三)鄉鎮市區公所於受理案件後，應就委託人是否為家庭農場及其所有耕地是否訂有三七五租約；受託人是否為其他家庭農場、共同經營組織、合作農場或農業服務業等加以判定後即函復准予備查。其要點如下：

1. 家庭農場—同一戶中有任何一人之職業為自耕農或佃農，或同一戶中有任何一人有農地所有權狀或耕地租約（須經登記有案）。原則上由鄉鎮市區公所就公所管理之內部資料查明，如無法判定時可請申請人檢附上述有關資料供審定。（參閱第一案之二決議各點）
2. 共同經營組織、合作農場或農業服務業—原則上亦由鄉鎮市區公所就公所管理之內部資料查明，如無法判定時可向有關機關查詢或請申請人檢附。
3. 有無訂定三七五租約—由鄉鎮市區公所就租約登記資料查明即可。

第五案：曾受二次二週之農業專業訓練，得有二張結業證明書者，可否視為曾受一個月專業訓練。

決議：凡在同一計畫或方案項下由政府有關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農業專業訓練結業得有證明者，不分次數或梯次，其總週數合計達四週以上者，可視同一個月以上訓練。

## 內政部核釋關於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部分占用鄰地，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6.11.9. (76) 北市地一字第四九五二三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六年十一月四日臺(76)內地字第五四五二九二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均含附件）。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6.11.4. 臺(76)內地字第五四五二九二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關於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部分占用鄰地，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根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七十六年九月七日七六地一字第六二七五八號函、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七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北市地一字第四五一—四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七十六年十月十五日七六高市地政一字第一五二三四號函辦理。
- 二、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部分占用鄰地，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檢附使用基地之證明文件後，准就全棟建物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其未能取得占用鄰地之使用權者，得比

七十四 三 廿七 二九六五六九  
照本部 年 月 日臺內地字第 號函規定辦理，即申請  
七十五 二 二十 三八五一九九

人就為占用鄰地部分建物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地政機關應予受理，公告期間鄰地所有權人若提出異議，應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地政機關就未占用鄰地部分辦理登記時，並應依上揭函規定加註占用鄰地之情形。

## 內政部核釋關於陳月年君等五人對僑日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辦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一〇七號等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提出異議應否調處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6.11.23 (76) 北市地一字第五一六八七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七十六年十月一日北市建地 字第一七一三三號函，檢還登記案全宗並檢附首揭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僑日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兼復七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說明書）、本處技術室及松山、中山、古亭、士林地政事務所（含首揭內政部函及本處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6.11.19.臺 (76) 內地字第五五四一六五號

主旨：關於陳月年君等五人對僑日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辦 貴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一〇七號等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提出異議應否調處疑義案，請本於職權逕行核處。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十六年十月八日北市地一字第四四四二一號函，並檢還原函所附登記申請書案全宗。
- 二、按「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前條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得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應附具證明文件」，又「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除本目規定者外，準用土地總登記程序」分為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四條明定。所指「土地權利關係人」，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係指對該公告之建物所有權屬有所爭議之人。至基地使用權問題，如其已檢附使用執照者，已足資證明其於申請建造執照時已具有合法之基地使用權，縱於建築完竣後，利害關係人對基地使用有所爭執，應另行依法解決，與建物所有權之登記無關。本案請查明異議人對建物權屬爭執之事證後本於職權逕行核處。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6.10.8. (76) 北市地一字第四四四二一號

主旨：有關陳月年君等五人對僑日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辦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一〇七號及敦化南路三九八號等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提出異議應否調處乙案，謹報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七十六年十月一日北市建地 字第一七一三三號函及僑日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七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說明書辦理；並檢附原函、說明書影本各乙份及登記案全宗（登記案用畢請檢還）。

二、按「公告期間因土地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而生權利爭執事件，登記機關應於公告期滿後，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調處。」為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六條所明定；查本案建物基地之一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六七一地號土地依登記簿所載，陳月年君等五人原係共有人，嗣於七十二年二月廿三日因判決共有物分割分配至同段六六四地號土地上，該建物基地號於同年五月廿三日及六月廿七日由僑日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兩次買賣取得所有權全部。

三、現陳月年君等五人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十二年五月六日七十二年全字  
五 二十 臺再  
第一六三一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七十二年 月 日七十二年 度 字第  
六 二十 抗

### 五 七 判決

號民事 及合作契約書提出異議，主張其對六七一地號土地各有一二四四 裁定

權利持分 1/20，因而依合作契約書對本案建物有所有權，查上開民事裁定及民事判決內載，以分割共有物再審之訴事件，業經於七十二年四月廿九日判決廢棄原審判決，駁回原分割共有物之訴，此判決乃完全恢復分割前之狀態，即聲請人（陳月年）與債務人（紀乃昌等九人）仍保持共有狀態，則異議人陳月年君等五人雖非六七一地號土地登記簿上所載之規所有權人，然依上開法院民事裁定及民事判決內所載，陳君等人似屬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之土地權利關係人，是以前於公告期間對建物權屬提出異議，似應依規定予以調處。惟查該六七一地號土地係於七十二年二月廿三日辦竣判決共有物分割

五 廿三  
登記為紀乃昌等九人所有後，由僑日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同年 月 日  
六 廿七

買賣取得，若該公司係信賴登記之善意第三人者，則已辦竣判決共有物分割之登記縱經法院判決應完全恢復分割前之狀態，依土地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該公司辦竣之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似仍有絕對效力，又建物對基地有合法使用權源（76 使字第 0 五二五號使用執照）已足，且異議人陳君等五人亦非起造人，因而本案陳君等五人對建物權屬提出異議，得否視為權利關係人而應依規定由轄區地政事務所邀集雙方當事人予以調處？因案關法令適用且乏案例可循，謹報請 核示，俾憑遵辦。

## 關於權利人楊振益、義務人林啟明申辦本市龍山區龍山段一小段二八九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6.11.26. (76) 北市地一字第 五二一四一號  
說 明：

- 一、復 貴所七十六年十月廿二日北市古地(一)字第一八二七六號函，檢還登記案全宗並檢附首揭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及中山、士林、松山、建成地政事務所（均含首揭內政部函及本處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6.11.23. 臺 (76) 內地字第五四七六三四號  
主 旨：關於權利人楊振益、義務人林啟明申辦臺北市龍山區龍山段一小段二八九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七六北市地一字第四七八五九號函，並檢還所附登記案全宗。
- 二、本案既據查明原登記之所有權人林啓明、管理人黃天發與申辦移轉登記之義務人林啓明（係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一日出生），並非同一人，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按土地登記為行政處份之一種，依行政院六十二年八月九日臺六十二內字第六七九五號函釋，對於有瑕疵之行政處分，如不涉及私權爭執無人告爭時，實行該處分之原機關及有監督權之上級機關均得依職權予以撤銷之。本案於  
 五 二十三 二七四  
 民國五十八年 月 日收件龍山字第 號義務人林啓明申辦書狀補  
 八 八 七一五  
 發及住址變更登記案，如經查明其並非真正之權利人，依上述規定，自得依職權予以撤銷之。又對於當時受理該項登記案件人員有無疏失之處，應請查明議處，至當事人以不實文件申辦登記，其動機如何？有無涉及刑責問題，亦請一併查明後依法處理。

附件二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6.11.2. (76) 北市地一字第四七八五九號  
 主 旨：有關權利人楊振益、義務人林啓明申辦本市龍山區龍山段一小段二八九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謹報請 核示。

說 明：

- 一、依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七十六年十月廿二日北市古地 字第一八二七六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及登記案全宗（登記案用畢請檢還）。
- 二、查首揭地號土地依現行土地登記簿記載所有權人為林啓明管理人黃天發，又舊土地登記簿及土地臺帳（原登記申請案及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因年代久遠查調無著）亦記載所有權人為林啓明管理人黃天發，且土地臺帳載有「明治四十年八月廿六日管理變更、堀江町、黃天發」字樣，顯見該地號土地所有  
 五 二十三  
 權人林啓明管理人黃天發於日據時期即已登記。復查五十八年 月 日  
 八 八  
 二七四  
 收件龍山字第 號登記案研載，本案義務人林啓明前分別檢附經本市龍  
 七一五  
 山、大安區公所對保完竣之保證書申辦書狀補發、住址變更登記，依其辦理書狀補發登記時案附之戶籍資料記載管理人黃天發於五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即已死亡，而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收件之申請案內卻仍載有管理人黃天發並蓋章，顯與事實不符，另依申請人檢附土地臺帳住所之日據時期戶籍謄本內，並無林啓明之戶籍記事，僅有管理人黃天發之記載，經與其辦理書狀補發登記所附之黃天發戶籍核對結果，父母、配偶、籍貫及出生年月日皆不符，且本案義務人林啓明係二十七年十月一日出生，足證現申辦登記之林啓明與登記簿所載之林啓明應非同一人，因而其申辦移轉登記似應不予受理。
- 三、惟本案義務人林啓明於五十八年五月廿三日辦理書狀補發登記，係經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地政處五十八年七月三日北市地建事字第六一三五號公告一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規定補發權利書狀，似已發生土地法上之登記效力；然依說明二所敘，申請人所附之證件似屬不實文件，因而登記機關所為之書狀補發登記及林啓明住所變更登記似屬錯誤，因土地臺帳記載之管理人黃天發於昭和十三年七月廿六日已死亡，又登記機關非私權事項之當事人，不得代當



事人起訴（鈞部六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臺內地字第六七三四七六號函參照），且參照行政院六十二年八月九日臺六十二內字第六七九五號函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非法辦理移轉登記完竣後，因其移轉行為無效，可由主管登記機關逕行塗銷。」意旨，為符事實，本案擬依現行土地登記簿記載所有權人之住址由登記機關塗銷且回復為土地臺帳之住址「掘江町」，並通知本案義務人林啓明繳回原補發之所有權狀，逾期未繳回則逕予公告作廢，以保障真正所有權人之權益，是否允當？案關法令適用且乏案例可循，謹報請核示憑辦。

四、另本案於五十八年五月廿三日以不實文件申辦書狀補發登記之義務人林啓明現仍存在，得否由登記機關主動移送法院偵辦，併請核示。

### **內政部核示農會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如於登記申請書填明農會之代表人並檢附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者，即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6.11.18 (76) 北市地一字第五〇八七三號  
說明：依本府建設局 76.11.14 建三字第八一八六八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及內政部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臺北市府建設局函 本府地政處 76.11.14. 建三字第八一八六八號  
主旨：農會向地政機關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等有關書表證件，由理事長簽署即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6.11.6 (76) 內社字第五四六二四五號函副本辦理。
- 二、按土地登記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提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八條所明定。農會為法人，其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時，如於登記申請書填明農會之代表人並檢附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即符合上開規定，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76.11.6. 臺 (76) 內社字第五四六二四五號  
主旨：農會向地政機關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等有關書表證件，由理事長簽署即可，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廳 76.10.22 七十六農輔字第〇八六八四號函。
- 二、按土地登記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提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八條所明定。農會為法人，其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時，如於登記申請書填明農會之代表人並檢附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即符合上開規定，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 **內政部核示公司法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其代表人資格證明有無期限之限制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6.11.10 (76) 北市地一字第四九一五九號  
說明：依內政部 76.11.3 (76) 內地字第五四五四三八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6.11.3 臺(76)內地字第五四五四三八號

主旨：關於公司法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其代表人資格證明有無期限之限制疑義乙案，請查明依法處理逕復。

說明：

- 一、根據臺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76.10.16 函辦理，隨函影送該函及其附件乙份。
- 二、按「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令公司改選；期滿仍不改選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選；期滿仍不改選者，得繼續限期令其改選，並按次連續各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至改選為止。」「董事長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擔任之。」分為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所明定。依上開規定，公司董事長任期屆滿後是否改選？何時改選？抑或連選連任，均非登記機關所得審認，故其申辦土地登記時，如經審查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其他有關規定，登記機關應予受理。本件臺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松山地政事務所以該公司代表人資格證明已逾期應補正乙節，請依上開說明查明依法處理。

### **內政部函釋關於龍山寺申請變更管理人為「高雄縣鳳山市龍山寺管理委員會」名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6.11.9 (76)北市地一字第四九四〇八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六年十一月四日臺(76)內地字第五四五〇六九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6.11.4 臺(76)內地字第五四五〇六九號

主旨：關於龍山寺申請變更管理人為「高雄縣鳳山市龍山寺管理委員會」名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十六年十月十二日七六地一字第六八七二五號函。(檢還原函所附登記案全宗)。
- 二、查現行寺廟管理制度，如成立管理委員會者，其主任委員為該寺廟管理委員會對外之代表，有關管理人登記應以該主任委員之姓名登記。本案高雄縣鳳山市龍山寺申請變更管理人，應依上開說明辦理。

### **有關寺廟為產權登記時，其住址究應以寺廟登記證上之所在地地址抑或以其管理人住址為準疑義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峰碧山圓覺寺管理人：駱鵲

76.11.20 (76)北市地一字第五〇二二二號

說明：

- 一、依古亭地政事務所 76.11.16 北市古地(一)字第一九七〇一號函等辦理(兼復臺端 76.10.30 申請書)，並檢還原附件二張。
- 二、案經交據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就實務執行上，查報處理意見，並經本處研議結

果，以寺廟既已向民政機關完成登記。而寺廟登記證上並載有所在地地址，則其向地政機關申辦產權登記，自得以上開寺廟所在地地址為登記住所，以資明確。

三、副本抄送各地政事務所及本處技術室。

### **有關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所報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所有權人因登記簿轉載錯誤辦理更正登記之記載例，經內政部函復核屬可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6.11.24 (76) 北市地一字第五二〇〇四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臺(76)內地字第五五三一四一號函致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全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6.11.20 臺(76)內地字第五五三一四一號  
主旨：有關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所有權人因登記簿轉載錯誤辦理更正登記之記載例，核屬可行。

說明：復 貴處七十六年十一月十日七六高市地政一字第一六五七六號函。

附件二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6.11.10 (76) 高市地政一字第一六五七六號  
主旨：檢陳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所有權人因登記簿轉載錯誤辦理登記之記載例(如附件)報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前鎮地政事務所七十六年十一月五日高市地(鎮)一字第九〇三三號函辦理。
- 二、本市重測後坪北段三八三號(重測前大坪頂段六四號)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所有權人因於民國六十五年間因舊簿轉錄新登記簿時誤將共有人之一梁奇石(持分四十八分之五)部分誤載為梁丁番，經本市前鎮地政事務所查證屬實，並取得梁丁番君之同意，應依法辦理更正登記。惟本案現行登記簿記載例未有規定，擬提記載例乙種(如附件)敬請核備。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6.10.29 北市建地 字第一八八一二號  
主旨：關於債權人聲請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勝訴，法院囑託就原所有人名義辦理查封登記應如何記載乙案，敬請 鑒核。

說明：

- 七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北院民執 76 地六五六三字第 二三五
- 一、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七十六年十月十七日北院民執 76 全乙五一九號囑託查封  
0 一號囑託塗銷查封登記書  
辦理。  
登記書
  - 二、查登記簿之記載吳淑 原有本市金華段一小段 二六一 地號土地各持分  
二六一一一  
1/8 及其上建號七〇四即永康街一七巷九號三樓之一建物所有權全部，於七  
十六年四月十三日買賣移轉登記為林陳美惠所有，嗣本所依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七十六年八月廿六日北院民執地六五六三字第 一九五三二號函辦理債務人  
林陳美惠所有上開不動產查封登記在案，合先敘明。
  - 三、復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七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北院民執 76 地六五六三字第 二  
三五〇一號囑託書囑託本所塗銷債務人林陳美惠之 76 地六五六三號查封案，  
並敘明本件啓封後由七十六年民執全乙字五一九號以原所有人吳淑 名義接  
辦查封登記；同法院另以七十六年十月十七日北院民執 76 全乙五一九號囑託  
查封登記書敘明 76 執地六五六三號以債務人林陳美惠查封，經債權人撤回於  
76.10.16 塗銷由 76 執全乙字第五一九號接辦查封登記及本件經債權人聲請塗  
銷所有權移轉登記（76 訴三七八七號）已勝訴。併囑託本所辦理債務人吳淑  
所有前開不動產為查封登記。
  - 四、本案本所擬依法院所囑辦理塗銷查封登記及接辦查封登記惟法院囑託辦理接  
封之債務人為吳淑 與登記簿上現登記名義人不符，其記載方式尚乏前例可  
循，謹擬具記載例乙份，陳請 鑒核。
  - 五、隨文檢陳登記簿謄本九張及記載例乙份、法院囑託書影本二份。









## 內政部核釋關於辦理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下土地之計算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測量大隊 76.11.27 (76) 北市地一字第第五二三九四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臺(76)內地字第五四七八一四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 二、嗣後地籍圖重測完竣地區辦理逕為分割時，如遇一宗土地面積為一平方公尺，需分割為兩案時，其以圖解法施測並依前開部函規定計算並登記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者，請依土地複丈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以較大之比例尺測繪附圖。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6.11.24 (76) 內地字第五四七八一四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關於辦理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面積一平方公尺以下土地之計算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 明：

- 76.10.22 七六 地 一 字第七〇〇三五  
一、復 貴處 76.10.1 七六北市地 一 字第四二六〇七號函。  
76.11.2 七六高市地政一字第第一六〇九一  
71. 7. 9  
二、查土地面積得計算並登記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者，前經本部 76. 1.24 臺內地  
76. 4.18  
九 七 一 三 二  
字第四七一三三九號函規定，限於左列情況與地區：  
四九二七二一  
(一)經法院判決確定之移轉案件，如有需要時。  
(二)今後辦理地籍圖重測，未登記土地第一次測量、區段徵收、土地重劃及工業區開發地區。  
(三)經數值法辦竣地籍測量地區，受理土地分割、合併複丈案件，且經當事人同意如面積發生增減情事不提異議者。
- 三、地籍圖重測完竣地區，辦理逕為分割時，如遇一宗土地面積為一平方公尺，需分割為兩筆時，為增進土地面積精度，得比照前開部函規定計算並登記至平方公尺以下兩位。

## 內政部函示關於不同所有權人之土地合併申請登記，其原分別設定之抵押權依抵押權人同意順位辦理登記之記載例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6.11.16 (76) 北市地一字第第五〇五四〇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臺(76)內地字第五四七五四四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6.11.11 臺(76)內地字第五四七五四四號  
主 旨：貴處函報關於不同所有權人之土地合併申請登記，其原分別設定之抵押權依抵押權人同意順位辦理登記之記載例乙案，本部同意，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 76.10.29 七六高市地政一字第 一六一一三號函。
- 二、副本連同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右開函及登記記載例抄送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抄發本部地政司（一科）。

附件二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6.10.29 (76) 高市地政一字第 一六一一三號

主 旨：為辦理土地合併登記，不同所有權人合併後抵押權之移轉應如何登記疑義乙案，  
謹請 核示。

說 明：

- 一、依據本市前鎮地政事務所七十六年十月十九日高市府地鎮一字第 八五〇九號函辦理。
- 二、本市前鎮地政事務所受理小港區店鎮段一四九〇、一四九二號兩筆不同所有權人土地合併案，合併前該二筆土地均各由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定抵押權登記在案，茲據該抵押權人出具同意書同意，於合併後地號土地登記簿上將被合併地號（即一四九二地號）債務人林宇宙所設定之抵押權登記為第一順位，而將合併前母地號（即一四九〇地號）債務人蔡生此原設定之抵押權登記為第二順位。
- 三、按本案設定抵押權之義務人（債務人）並不相同，依抵押權人之同意書同意之順位，辦理登記並無影響當事人之權益，應予准許，惟鈞部七十六年二月核頒之土地登記簿記載例並無該項記載例，為求記載例之統一，謹研擬記載例乙則，敬請 核備。
- 四、隨函檢送有關案卷及記載例影本乙宗。

擬辦：

將合併後店鎮段一四九〇地號土地登記簿原登記之第一順位抵押權以紅色斜線劃除，並於備考欄註記「合併順位變更見主登記參」，再依抵押權人同意書同意變更之抵押權順位依序予以記載。（如附件記載例）

上委託次序	空		
初委託次序			
權利種類	執照		
收日期	民國26年8月17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特種	字號	續字 字	字
	號	1822 號	號
至日期	民國26年8月17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執照		
原圖號	民國26年8月15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高雄市中區中區銀行 對面		
管理處	空		
人	姓名	林 宗 章	林 宗 章
	籍貫	福建 泉州	福建 泉州
	職業	商	商
	住址	高雄市中區	高雄市中區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空		
權利範圍	租賃權		
權利價值	空		
存續期限	自民國26年8月17日起至民國27年8月17日止		
執行日期	民國26年8月17日		
利息或地租	空		
應繳利息	空		
應繳租金	空		
代理人	林 宗 章		
保證人	同 義 人		
權利種類	空		
其他委託事項	空	截止記載	
委託書字號	(78) 字第 1720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委託書字號	字第 147 號	字第 147 號	字第 號
備註			





、建物測量解釋函（令）未列入該彙編者，自本（七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起，非經本處重新核釋，一律不再援引適用。至列入該彙編之解釋函（令）其後如經另為釋示或與新訂、修正法規不符時，自應不再適用。

### **內政部函示關於建築基地毗鄰高速公路所退讓之土地，同意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6.10.15（七六）府法三字第一九六九〇〇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76.9.30 臺（76）內營字第五三四八四七號函副本辦理。

### **關於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土地，符合土地複丈辦法第二一條規定得予合併者，貴所受理其申請土地合併登記時，准免予繳納複丈費及登記費**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6.11.3（76）北市地一字第四八三七九號  
說明：依本府七十六年十月廿七日 76 府財四字第一九八九七四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暨附件影本乙份。

### **為加強市有土地地籍資料之正確完整，請將使用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分區，使用性質及地目均相同之市有土地，逕向本市各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合併登記為一筆或最少筆土地以便管理，並免繳納複丈費及登記費**

臺北市府函 本府各機關學校 76.10.27（七六）府財四字第一九八九七四號  
說明：上開市有土地合併後，有關財產報表取得原因日期及地價，請以地政機關辦妥合併登記之日期及土地合併改算之地價，列帳管理。

### **有關內政部七十六年二月五日臺（76）內地字第四七二四〇三號函修正核備之土地、建物登記簿記載例業已印製完成，請自本（一）月六日起實施，並應切實依本處七十六年二月二日北市地一字第〇五一六九號函說明二規定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6.11.11（76）北市地一字第〇三七六號  
說明：依本處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四〇次處務會議主席指示事項三辦理。

### **「研商如何加強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之管理及研究監視系統之可行性」乙案會議紀錄乙份**

本處人事室(二)、技術室、一～五科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土地重劃大隊、測量大隊

說明：依本處七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76 北市地一字第 0 九四三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 件

研商如何加強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之管理及研究監視系統之可行性

一、時間：七十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十四時。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劉義虹

五、結論：

(一)由於土地登記規則修正後廢止登記簿之閱覽，故有關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有關閱覽登記圖簿乙節，亦不再適用。進入地籍倉庫人員之私人物品原則上不准攜入地籍資料庫，惟限於各地政事務所場所之設置，本項不納入管理要點中，由各所視實際情況自行處理。

(二)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俟報奉內政部核準備查後再據以實施。

(三)各所請四科於工作費內酌予增僱人員支應各所業務乙節，請四科再研究其可行性。

(四)有關於各所地籍資料庫設置監視系統乙節，請各所就地籍資料庫之實際狀況自行設計及研提有關廠牌、規格及數量等資料送本處人事室彙整評估後陳請處長決定再簽報市長。

六、臨時動議：

請各所審查、登簿、校對同仁於辦理登記案件時，仔細核對權狀之字條、圖章與登記簿是否一致，又其紙張、格式是否與各該所核發者相符，以注意防範偽造及變造證件贗冒登記。

七、散會。

註：有關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乙節嗣內政部核準備查後，再予登載。

**貴所土地登記革新建議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受託辦理各類登記案件，免收書表費以加強為民服務及減輕民眾負擔乙案，核屬可行，至該書表費用應由代辦費內支出。並請利用各項管道及適當時機加以宣導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之功能，俾民眾善加利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6.11.26 (76) 北市地一字第 五二三二一號

說明：

一、復 貴所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北市松地三字第一七五三七號函。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及古亭、中山、士林、建成地政事務所（檢送松山所函影本乙份，請查照主旨辦理）。

附件一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6.11.23 北市松地三字第一七五三七號

主 旨：謹陳本所七十六年十一月份土地登記革新建議乙項，敬請 鑒核。

說明：

一、依 鈞處六十八年五月二日第二一八次業務會報主席指示事項第十七點辦理。

二、民眾委託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辦理各項登記案，原除收取代辦費外，另加收書表費，為加強為民服務及減輕民眾負擔，各類登記申請案件之書表費，謹

建議予以簡化免收。

**內政部解釋：「耕地出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 六條規定終止租約時，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已符合同條例第七 八條第一項規定程序，不因其需再補正有關證件而受影響，故其據以計算補償承租人之補償費額，仍應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九 二條規定辦理」乙案**

本府法規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地政處（技術室、第三科）

76.11.27 (76) 北市地三字第 5200 五號

說明：依內政部致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七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臺（76）內地字第五五三〇一七號函副本辦理，茲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6.11.21 臺（76）內地字第五五三〇一七號

主 旨：關於耕地出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規定終止租約時，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已符合同條例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程序，不因其需再補正有關證件而受影響，故其據以計算補償承租人之補償費額，仍應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九十二條規定辦理，復請 查照。

說 明：復 貴處七十六年十一月九日地六字第 71989 號函。

**有關平均地權條例第七條規定所稱之「公開出售」並不包括設定負擔在內**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76.11.13 (76) 北市地五字第 50188 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十六年十一月九日臺（76）內地字第五三九三七五號函致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及該部七十六年四月廿四日臺（76）內地字第四九七六〇〇號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6.11. 9 臺（76）內地字第五三九三七五號

主 旨：查平均地權條例第七條規定所稱之「公開出售」，並不包括設定負擔在內，本部七十六年四月廿四日臺（76）內地字第四九七六〇〇號函釋應予維持，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十六年十月八日七六高市地政五字第一五〇一九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集法務部及省、市政府地政處研商，獲致結論：「查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條規定，政府因土地重劃而取得之土地，得隨時公開出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其所稱之『公開出售』，並不包括設定負擔在內。內政部七十六年四月廿四日臺（76）內地字第四九七六〇〇號函已有明釋。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所訂頒之『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標售重劃區抵費地投標須知』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協助重劃區抵費地得標人申請貸款作業要點』應配合上述規定予以修正。」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6. 4.24 臺 (76) 內地字第四九七六〇〇號

主旨：關於重劃區抵費地標售後，在未辦理移轉登記前，提供債務人擔保設定抵押權，是否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七條規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76. 4.14 七六地一字第四五八六八號函。
- 二、按政府依本條例規定照價收買、區段徵收或因土地重劃而取得之土地，得隨時公開出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平均地權條例第七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所稱之「公開出售」，並不包括設定負擔在內。本案高雄市所有鳳山市五甲段一八四三一—地號土地雖已標售，但在未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前，仍為市有土地，其提供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依上開規定，應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 內政部函示停止適用該部 76. 8. 6 臺內地字第五二四二七〇號函規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一、五科、技術室、土地劃大隊、測量大隊、各地政事務所  
76.11. 6 (76) 北市地重字第四八二四一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六年十月廿七日臺 (76) 內地字第五四四九六三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6.10.27 臺 (76) 內地字第五四四九六三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關於臺灣省政府建議自辦市地重劃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核准實施重劃者，其公告之土地分配結果，如經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檢附切結書，明示絕無異議，該切結書所蓋之印章與原重劃計畫書送核時所附同意書印鑑證明相符時，可否免俟公告三十日期滿確定，提前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乙案，仍請依照「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即自辦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三十日期滿後，始得申請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以免滋困擾。又自辦市地重劃係以徵得過半數同意而核准辦理者，亦同；本部七十六年八月六日臺內地字第五二四二七〇號函規定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行所屬照辦。

說明：依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6. 9.19 七六地二字第六六四〇〇號函辦理。

註：內政部 76. 8. 6 臺內地字第五二四二七〇號函已刊載於本 (76) 年八月份地政法令月報 (40 頁)

### 研商「公有土地出售、法院拍賣、繼承移轉等前次移轉現值，須各地政事務所提供異動通知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事項」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所屬各所 76.11. 2 (76) 北市地二字第四八八三七號

說明：依本處七十六年十月廿一日 76 北市地二字第四七三一八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研商「公有土地出售、法院拍賣、繼承移轉等前次移轉現值須各地政事務所提供異動通知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事項」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七十六年十月廿三日上午九時卅分
- 二、開會地點：本處第二辦公室（西寧南路四號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高技正樹聖

紀錄：陳官保

五、結論：

(一)關於各地政事務所造送地籍異動通知書時應附送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業已實施多年，各地政事務所配合上尚無困難，仍請切實依左列決議繼續加強辦理，俾據以釐正地價冊及建立前次移轉現值資料。

1.法院拍賣移轉土地，請各地政事務所於造送地籍異動通知書時，加附權利移轉證明書影本。

2.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書尚未送達地政事務所前，業已辦妥移轉登記之公有出售土地，各地政事務所於造送地籍異動通知書時，請加附公產出售移轉證明書及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書收據影本。

3.如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書遺失，且未向稅捐稽徵機關請其提供影本者，各地政事務所造送之地籍異動通知書，應加附土地增值稅繳（免）納收據影本。

4.繼承移轉登記土地，如依法登記完竣之繼承人與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書記載之繼承人不同或有再轉繼承情形者，各地政事務所於檢送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書或地籍異動通知書時，請加附繼承系統表影本。

(二)為避免地籍異動資料遺漏，請本處第二科加強核對各地政事務所移送資料之編號，如有遺漏或未檢附前項應附證件影本者，隨時利用電話傳真機或公文請各地政事務所查明補送。

(三)地籍異動通知書及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書乃地政機關釐正地價冊及稅捐稽徵機關釐正稅籍之重要資料，為期地價冊與土地登記簿記載一致，除請本處第二科加強辦理地價冊之釐正工作外，亦請各所加強上開資料之校對與移送工作。

六、散會：十時四十分。

## **郭詩 於七 五年六月廿九日訂約出售土地，並於七 五年七月廿八日申報移轉現值，因未逾三 日，應以訂約時之公告現值核課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6.10.13 臺財稅第七六〇一八九二九四號

說明：

一、依據郭詩于七十六年四月九日及八月十日陳情書辦理，兼復 貴局（75）

財二字第三七三四九號函。（附郭君兩函影本各一份）

二、案經本部函請內政部檢表意見，經內政部 76. 9.16 臺（76）內地字第五三六七六六號函復略以行政院七十五年九月十七日臺七十五內一九四五四號函核定之「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前後條例適用原則及其施行細則未修正發布前地價稅與田賦課徵事宜會商結論」第八點決議，係基於一般逾期申報移轉現值案件，適用條例修正前有關法令規定審核其移轉現值，對當事人土地增值稅負擔較為有利，為促使條例修正前逾期申報案件之當事人儘速辦理申報移轉現值而設，故其適用對象，應以訂立契約之日於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以前且逾期申報移轉現值者為準。本案訂立契約之日在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以前，而於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以後申報移轉現值，並未逾期申報，與上開決議之適用對象有別，應適用修正後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作為審核其申報移轉現值之標準。

## **關於信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法院確定判決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惟並未依判決主文與義務人訂立書面買賣契約，可否受理滋生疑義一案**

司法院秘書長函 財政部

76. 8. 6 (76) 秘臺廳(一)字第0一六0六號

說明：

- 一、復 貴部七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臺財稅字第七六000六九三九號函。
- 二、按為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而不表示者，視為自判決確定時已為其意思表示。但意思表示有待於對待給付者，自法院就已為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給予證明時，視為已為其意思表示。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甚明。又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應以書面為之，其移轉不動產物權書面未合法成立，固不能生移轉之效力，惟關於買賣不動產之債權契約，乃非要式行為，若雙方就其移轉之一方，自應負交付該不動產並使他方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之義務，買受人若取得出賣人協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確定判決，則得單獨聲請登記取得所有權，移轉不動產物權書面之欠缺，即因之而補正，(最高法院四十九年臺上字第一二二五號、五十七年臺上字第一四三六號判例參照)，似可為本件應否受理之參考。至於申報移轉現值如何認定，應由有關機關依有關法規自行依法決定之。

## **各建築管理機關對於原建造執照因故作廢而重新申領之案件，如新起造人與原起造人不同，應於發照時另以副本加註原建造完成進度比率，送當地稽徵機關依法核課契稅**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財政部函 臺北／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76.10.19 臺財稅第七六0二一三四八九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臺七十六內營字第五四二五四二號函副本(附影本)辦理。

## **不動產移轉已按標準價格報繳契稅，事後如經檢舉或查獲其實際移轉價格高於申報之標準價格，應不發生補稅送罰問題**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6.10.28 臺財稅第七六0一八七五三四號

說明：

- 一、復 貴局(76)財二字第二七四九九號函。
- 二、查不動產移轉應徵契稅，一律按申報時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課徵；但如當事人申報之移轉價格超過標準價格，准按移轉價格課徵。實際移轉價格超過標準價格，而當事人以標準價格申報繳納契稅；或申報移轉價格雖較標準價格為低，經稽徵機關核定按照標準價格課徵契稅者，均不發生短報補稅送罰問題，前經本部(65)臺財稅第三七八六五號、(69)臺財稅第三九五九三號及(71)臺財稅第三八00七號函釋有案。

## **向父購買田地，以其配偶之郵局存款作為支付價款證明，應視該存款存入時間並探究其權屬後，以決定應否課徵贈與稅**

主旨：陳春朝君向其父購買田地，以其配偶之郵局存款作為支付價款證明乙案，應視該

存款存入時間並探究其權屬後，以決定應否課徵贈與稅，請查照。(財政部 76.8.12 臺財稅第七六〇〇五八四一六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七十五年九月八日七五財稅一字第一二三二三號等函。
- 二、陳春朝君於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向其父購買田地，並以其配偶賴玉之郵局存款作為支付價款證明，則其父子間之財產買賣即不得以贈與論處。至陳君配偶之存款，其在七十四年六月五日民法親屬編修正前存入部分，除非為其配偶之原有財產，否則仍為陳君所有，其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存入部分，如陳君主張該郵局存款屬陳君本人所有，應由陳君負責舉證，並由稽徵機關查明實情依法核辦。

相關法令：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準贈與論）

### **核釋風景遊樂區內之涼亭、公廁及活動木屋，徵免房屋稅疑義**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76.10.23 臺財稅第七六二一七八九號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賦稅署案陳臺灣省稅務局 76. 3. 9 七六稅字第 0 0 九九五號函、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76. 3. 5 北市稽財丙字第 0 0 五五三 0 號函及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76. 2.20 高市稽財字第 0 一 0 一五九號函辦理。
- 二、風景遊樂區內之涼亭、獨立建築之公廁，免予課徵房屋稅，其附屬於建物之公廁，依該建物徵免房屋稅之規定辦理。至於活動木屋，因其建造方式，使用建材各有不同，宜就個案勘查認定，其經認定屬房屋稅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課徵對象者，應依有關規定決免徵其房屋稅。

### **獎勵投資條例第四 八條之一規定「國際觀光旅館應課徵之房屋稅，依規定之稅率減半徵收」，國際觀光旅館所使用之房屋，無論是否為該旅館事業所自有，均有上開條文之適用**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6.10.27 臺財稅第七六〇一四九八三七號

說明：復 貴局七十六年八月二十日（76）財二字第二五〇二一號函。

註：相關法令刊七十六年九月份四五頁。

### **關於徵收道路用地補償費加發二成之獎勵金是否應計入工程實際所需費用計徵工程受益費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本處第二、五科、技術室

76.11.24 (76) 北市地四字第五一八三四號

說明：依據本府七十六年十一月廿日 76 府工一字第二〇〇六三六號函轉內政部七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臺（76）內營字第五三九一二四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一

本府地政處、法規委員會、財政局暨稅

臺北市政府函 捐稽徵處、工務局暨新工處、養工處

76.11.20 (76) 府工一字第200六三六號

主 旨：徵收道路用地補償費加發二成之獎勵金是否應計入工程實際所需費用計徵工程受益費乙案，檢送內政部解釋函影本，請 參考。

說 明：依據內政部 76.11. 5 臺 (76) 內營字第五三九一二四號函辦理。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6.11. 5 臺 (76) 內營字第五三九一二四號

主 旨：徵收道路用地補償費加發二成之獎勵金是否應計入工程實際所需費用計徵工程受益費一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府建設廳 76. 7.13 七六建四字第28731號函。

二、案經本部於本 (七十六) 年十月十四日邀集 貴府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法務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未派員) 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徵收工程用地補償費加發獎勵金雖為舉辦工程取得土地所需費用之一部分，但非屬法定之補償地價，為減輕受益人負擔，嗣後應不予列入工程實際所需費用內計徵工程受益費」。

## 公告中華民國七 六年九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76.10.22 (七六) 北市主四字第一二六六四號

依 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六十二年	191.4	民國五十九年	245.7	民國五十六年	259.2	民國五十三年	257.2
一 月=100	215.8	一 月=100	247.9	一 月=100	262.2	一 月=100	254.1
二 月=100	210.4	二 月=100	247.6	二 月=100	258.0	二 月=100	250.8
三 月=100	208.3	三 月=100	246.3	三 月=100	258.8	三 月=100	251.0
四 月=100	208.7	四 月=100	244.0	四 月=100	260.1	四 月=100	257.6
五 月=100	206.9	五 月=100	244.8	五 月=100	261.2	五 月=100	257.8
六 月=100	202.8	六 月=100	246.3	六 月=100	262.4	六 月=100	260.5
七 月=100	196.7	七 月=100	246.3	七 月=100	259.9	七 月=100	261.5
八 月=100	188.2	八 月=100	244.4	八 月=100	262.4	八 月=100	261.0
九 月=100	179.9	九 月=100	244.5	九 月=100	257.9	九 月=100	255.3
十 月=100	172.5	十 月=100	245.2	十 月=100	256.1	十 月=100	254.1
十一月=100	167.7	十一月=100	244.6	十一月=100	257.0	十一月=100	259.2
十二月=100	160.3	十二月=100	246.6	十二月=100	255.2	十二月=100	263.8
民國六十三年	136.1	民國 六十年	245.6	民國五十七年	251.7	民國五十四年	269.7
一 月=100	142.0	一 月=100	245.8	一 月=100	256.3	一 月=100	264.0
二 月=100	125.7	二 月=100	246.0	二 月=100	255.7	二 月=100	269.9
三 月=100	128.0	三 月=100	246.5	三 月=100	256.0	三 月=100	268.0
四 月=100	131.9	四 月=100	246.8	四 月=100	253.2	四 月=100	269.8
五 月=100	134.3	五 月=100	247.3	五 月=100	252.9	五 月=100	274.4
六 月=100	135.9	六 月=100	248.7	六 月=100	253.1	六 月=100	273.5
七 月=100	137.1	七 月=100	248.9	七 月=100	250.4	七 月=100	271.3
八 月=100	137.3	八 月=100	246.7	八 月=100	248.3	八 月=100	271.1
九 月=100	138.5	九 月=100	245.9	九 月=100	247.8	九 月=100	271.7
十 月=100	140.5	十 月=100	243.2	十 月=100	247.1	十 月=100	268.1
十一月=100	142.7	十一月=100	241.4	十一月=100	249.4	十一月=100	266.4
十二月=100	142.8	十二月=100	240.8	十二月=100	251.4	十二月=100	268.1
民國六十四年	143.4	民國六十一年	235.2	民國五十八年	252.4	民國五十五年	265.8
一 月=100	143.3	一 月=100	238.7	一 月=100	250.6	一 月=100	269.2
二 月=100	144.3	二 月=100	237.3	二 月=100	252.8	二 月=100	270.5
三 月=100	144.7	三 月=100	237.9	三 月=100	253.9	三 月=100	272.8
四 月=100	144.5	四 月=100	237.7	四 月=100	256.8	四 月=100	269.6
五 月=100	144.2	五 月=100	237.5	五 月=100	257.7	五 月=100	273.2
六 月=100	142.9	六 月=100	237.5	六 月=100	256.9	六 月=100	270.1
七 月=100	143.5	七 月=100	238.1	七 月=100	257.4	七 月=100	267.2
八 月=100	142.9	八 月=100	234.9	八 月=100	254.6	八 月=100	266.0
九 月=100	143.0	九 月=100	234.0	九 月=100	253.8	九 月=100	255.4
十 月=100	142.0	十 月=100	233.2	十 月=100	243.6	十 月=100	255.7
十一月=100	142.3	十一月=100	230.7	十一月=100	243.8	十一月=100	259.0
十二月=100	143.6	十二月=100	225.0	十二月=100	247.5	十二月=100	252.3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七十一年	88.3	民國六十八年	115.2	民國六十五年	139.6	民國七十四年	91.3
一 月=100	88.3	一 月=100	124.9	一 月=100	141.1	一 月=100	90.0
二 月=100	88.3	二 月=100	123.8	二 月=100	140.6	二 月=100	90.4
三 月=100	88.3	三 月=100	121.3	三 月=100	140.2	三 月=100	90.5
四 月=100	88.1	四 月=100	118.2	四 月=100	139.7	四 月=100	90.7
五 月=100	87.8	五 月=100	116.9	五 月=100	139.9	五 月=100	90.9
六 月=100	88.0	六 月=100	116.0	六 月=100	139.9	六 月=100	91.4
七 月=100	88.4	七 月=100	112.6	七 月=100	139.2	七 月=100	91.5
八 月=100	88.0	八 月=100	111.6	八 月=100	138.6	八 月=100	91.7
九 月=100	88.3	九 月=100	111.3	九 月=100	138.8	九 月=100	91.7
十 月=100	88.6	十 月=100	110.8	十 月=100	139.4	十 月=100	91.9
十一月=100	88.4	十一月=100	110.8	十一月=100	139.3	十一月=100	92.2
十二月=100	88.7	十二月=100	107.6	十二月=100	138.3	十二月=100	92.4
民國七十二年	89.3	民國六十九年	94.8	民國六十六年	135.8	民國七十五年	94.4
一 月=100	89.1	一 月=100	100.7	一 月=100	137.1	一 月=100	92.4
二 月=100	89.2	二 月=100	99.3	二 月=100	136.5	二 月=100	92.5
三 月=100	89.7	三 月=100	98.8	三 月=100	136.2	三 月=100	94.0
四 月=100	89.5	四 月=100	98.0	四 月=100	135.8	四 月=100	93.9
五 月=100	89.6	五 月=100	95.6	五 月=100	135.9	五 月=100	94.1
六 月=100	89.4	六 月=100	94.3	六 月=100	135.0	六 月=100	94.2
七 月=100	89.4	七 月=100	93.9	七 月=100	135.0	七 月=100	95.1
八 月=100	89.2	八 月=100	93.4	八 月=100	134.2	八 月=100	95.4
九 月=100	89.2	九 月=100	92.8	九 月=100	135.2	九 月=100	95.2
十 月=100	89.2	十 月=100	91.2	十 月=100	135.7	十 月=100	95.5
十一月=100	89.1	十一月=100	90.9	十一月=100	136.8	十一月=100	95.7
十二月=100	89.1	十二月=100	90.3	十二月=100	136.4	十二月=100	95.1
民國七十三年	88.9	民國七十年	88.1	民國六十七年	131.2	民國七十六年	
一 月=100	89.1	一 月=100	89.1	一 月=100	135.1	一 月=100	96.2
二 月=100	89.0	二 月=100	88.5	二 月=100	134.5	二 月=100	96.5
三 月=100	88.6	三 月=100	87.9	三 月=100	134.4	三 月=100	96.9
四 月=100	88.6	四 月=100	87.7	四 月=100	133.1	四 月=100	97.4
五 月=100	88.3	五 月=100	88.0	五 月=100	131.8	五 月=100	97.9
六 月=100	88.1	六 月=100	88.2	六 月=100	131.6	六 月=100	99.3
七 月=100	88.5	七 月=100	88.4	七 月=100	131.6	七 月=100	99.1
八 月=100	89.0	八 月=100	87.8	八 月=100	131.1	八 月=100	99.5
九 月=100	89.2	九 月=100	87.6	九 月=100	130.1	九 月	100.0
十 月=100	89.3	十 月=100	87.6	十 月=100	129.0		
十一月=100	89.4	十一月=100	88.0	十一月=100	126.6		
十二月=100	89.7	十二月=100	88.0	十二月=100	125.9		

**研商「私有土地依法徵收後，因地政機關與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異動作業延誤，致被徵收人仍接獲繳稅通知單，招致民怨」解決方案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稅捐稽徵處 76.11.23 (76) 北市地四字第520四五號  
 說明：依本處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76 北市地四字第4748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 件

## 研商「私有土地依法徵收後，因地政機關與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異動作業延誤，致被徵收人仍接獲繳稅通知單，招致民怨」解決方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十六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主持人：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陳宜治

四、主持人報告（略）

五、會議結論

(一)查目前本處辦理土地公告徵收，除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將徵收土地補償清冊函送該轄區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算土地增值稅及查註歷年應納未納之土地稅捐或滯納金據以代為扣繳外，已另於公文內囑請稅捐單位依法辦理徵收後之減免稅捐手續。而該稅捐稽徵機關已就被徵收之土地逐筆於地價冊內加註公告徵收文號之註記，應不致發生私有土地被徵收以後，仍以原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並開製稅單等情事。

(二)又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地價稅依本法第四十條之規定，每年一次徵收者，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各年期地價稅以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而現行地價稅課徵作業，為配合地價稅於每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徵作業需要，係暫以當年九月三十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寄發地價稅繳稅通知單，是以凡私有土地徵收公告日期在九月三十日以前者，依上項結論，已不再發生土地被徵收之後而續接獲稅單之困擾，惟公告徵收日期如在九月三十日以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者，即有可能發生土地被徵收後再接獲稅單情事。

(三)為解決執行上開困擾起見，擬建議內政部。爾後對於被徵收土地當期地價稅之開徵，應參照內政部七十年二月十六日七十臺內地字第五七四七七號函釋意旨，以地政機關之徵收公告日期作為認定應否繳納當年期地價稅基準日之依據。凡公告徵收日在當年九月三十日以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者，稅捐稽徵單位於接獲公告徵收通知函後，即就徵收補償清冊所列土地當期地價稅免予查欠，以維護人民之權益。

六、散會（下午四時正）。

## 臺灣省政府 76.10.30 令訂定「臺灣省保護自耕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廢止「臺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保護自耕農辦法」

臺灣省保護自耕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府法四字第八九五六四號令發布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貫徹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保護及扶植自耕農，特設置保護自耕農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管理運用起見，訂定本法。

第二條 本基金以本府地政處為主管機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為協辦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左：

- 一、實施耕者有其田放領耕地收回之地價應撥部分。
- 二、放領公有耕地收回之地價應撥部分。
- 三、政府其他撥款。
- 四、本基金孳息。



- 第四條 本基金為留本基金，在臺灣土地銀行總行設立專戶存儲或依規定轉存定期存款孳息，並委託該行辦理貸放事宜。
- 第五條 本基金運用之範圍如左：  
一、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現耕農民承買地主保留之耕地及其範圍內之定著物與基地之貸款。  
二、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耕地承領人改良耕地及增加生產之貸款。  
三、依臺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承領公有耕地農戶改良耕地及增加生產之貸款。  
四、依農地重劃條例第四條規定農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應分擔工程費用之貸款。  
五、其他保護及扶植自耕農之相關支出。
- 第六條 前條第一款之貸款，須承買之耕地在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保護區或都市計畫外之地區，並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前項貸款數額，按承買耕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八十範圍內核定之；貸款期限最長為十年，利息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五。
- 第七條 申請前條貸款，應檢具左列書件向耕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層轉主管機關核定之。  
一、申請書一式二份。  
二、私有耕地租約或私有耕地租約登記簿影本一份。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  
前項貸款之借款人應將承買之耕地設定抵押權。
- 第八條 第五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貸款，其數額以購買農業生產資材或改良耕地所需者為限；貸款期限為五年。利息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六。
- 第九條 申請前條貸款，應檢具申請書一式二份及自耕農二人出具之書面保證，向耕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層轉主管機關核定之。  
前項書面保證得以提供土地設定抵押權替代之。
- 第十條 第五條第四款之貸款，其數額以土地所有權人應分擔之農路、水路及有關工程費用為限；貸款期限為五年。必要時得延長之，最長不得超過十年。利息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六。
- 第十一條 申請前條貸款，應檢具申請書一式二份及自耕農二人出具之書面保證，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層轉主管機關核定之。  
前項書面保證得以提供土地設定抵押權替代之。
- 第十二條 本基金之貸款應分年平均償還，每年償還本息二次。但因災歉或其他原因，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期償還。
- 第十三條 本基金之運用及收支事項，按年度編列預、決算，並依會計程序執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之作業程序及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祭祀公業蔡豐盈管理人蔡啟明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彰化縣政府

76.11. 2（七六）地一字第七一六八五號

說明：

- 一、奉內政部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臺（76）內地字第五四三二六七號函復 貴府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七六彰府地籍字第一三二三八號函，並檢還所送土地登記申請書件全宗。

二、案經本處七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地一字第六四八六一號函報內政部，奉該部上開函示略以：「按祭祀公業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得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辦理。但規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為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十九點所明定。本案祭祀公業蔡豐盈之規約，如已訂明土地處分之條件及程序，自得依其規約辦理。上開要點第十九點所稱「得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辦理。係指規約中未明定祭祀公業土地處分或設定負擔之規定者而言」。本案請依照內政部上敘核示辦理。

三、抄附本處上開函於後。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6. 9.30 (七六) 地一字第六四八六一號

主 旨：為祭祀公業蔡豐盈管理人蔡啓明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一案敬請 釋示。

說 明：

四 十 一 九 〇 四 二 五

一、本案係據彰化縣政府七十六年 月 日 號函暨大部七十六年

八 二 十 八 一 三 二 三 三 八

四 四 四 九 二 三 八 七 三  
月 日 臺 (76) 內地 號函交下陳忠孝先生七十六年 月  
四 十 一 四 九 四 二 二 四 四  
二 十 八

日申請函等辦理，影附上敘來函及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件三件核畢敬  
八

請 擲 還。

二、按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十九點規定：「祭祀公業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得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辦理，但規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案祭祀公業蔡豐盈管理人蔡啓明依案附規約書記載「本祭祀公業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有全體派下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得授權管理人為之「其處分土地已有派下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派下全員計十五人已有十三人立具同意書附具十二人印鑑證明，其中未經同意處分之派下員二人為蔡澤川持分 1/8，蔡金雄持分 1/4，據附處分公業財產備忘錄說明，因已於四十一年及七十四年間分別讓售一為其派下，一非屬其派下）授權管理辦理，惟其承買人蔡伯章係屬祭祀公業蔡豐盈派下全員之一，前往本處以七十六年五月十一日七六地一字第四八三三四號函復以其有違大部七十五年八月十九日臺(75)內地字第四二九七三三號函頒「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一點之規定並應依照大部七十六年四月十一日臺(76)內地字第四九一二五二號函規定處分之程序辦理」以復去後，據申請人陳忠孝先生一再為之申稱略以：「查依內政部 75.11.18 臺內地字第四五〇三二三號函所載修正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十九項規定「祭祀公業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得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辦理，但規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依此規定而言，倘若規約另有處分方法之約定者，則不必適用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區明，且祭祀公業蔡豐盈派下間既有規約存在，自無適用法律之餘地，從而應無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項准照第二項通知未會同之派下員之必要，復以檢具之同意書乃表示該買賣業經派下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並明白道出價金歸××派下取得合乎公業規約之約定，故為必要文件備忘錄為派下員間分配財產之記錄（查備忘錄中所列分配地號與祭祀公業蔡豐盈變動後財產目錄地號不符）此一記錄無須於規約書內訂明，亦與移轉祭祀無關，不言可喻，顯有藉故拖延之」等情（請參附影印陳忠孝先生 76. 3.28 日 76. 4. 8 日

申請書)。

- 三、本案究應依照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有關規定處分程序辦理，抑應依照修正後祭祀公業清理要點第十九點但書規定照其規約之規定辦理，是滋疑義敬請釋示。

## 有關賴黃英女士等二人陳情其所有座落臺中市北區水源段二三五七、二三五 二六號等兩筆土地申請建物基地分割，無法檢附建築管理前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可否准予申辦基地分割發生處理疑義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臺中市政府 76.11. 4 (七六) 地一字第七一八四六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臺(76)內地字第五四四〇七〇號函辦理，兼復 貴府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七六府地籍字第七〇一七五號函。
- 二、本案經本處七十六年十月五日七六地一字第六八二九二號函准首開內政部函示到處。茲抄附上開內政部函暨本處函於後。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6.10.27 臺(76)內地字第五四四〇七〇號  
主旨：關於臺中市北區水源段二三五～七、二三五～二六等兩筆土地申請建物基地分割疑義案，按「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前建造完成之建築基地，其申請分割者，得以登記規則第七十條第二項所列文件辦理」為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後段明定，本案申請人所檢附臺灣電力公司臺中區營業處七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七六〇七五四號書函，足以證明其為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前建造完成之建築基地，得依上揭規定辦理。

附件二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6.10. 5 (七六) 地一字第六八二九二號  
主旨：臺中市政府函為賴黃英女士等二人陳情其所有座落該市北區水源設二三五～七、二三五～二六號等兩筆土地申請建物基地分割，無法檢附建築管理前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可否准予申辦基地分割發生處理疑義一案，敬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七六府地籍字第七〇一七五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及其附件影本一宗。
- 二、查「實施建築管理前或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前建造完成之建築基地，其申請分割者，得以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條第二項所列文件辦理。」為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著有明文。本案申請人賴黃英女士等二人檢附臺灣電力公司臺中區營業處七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七六〇七五四號書函證明其地上建物新設送電日期為四十五年十二月，而該地區係於四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建築管理；故該建物送電日期與建築管理日期僅相隔月餘，且依先建房屋後接水電之習慣，似可認定其建物於建築管理前即已建造，得依法准予受理申請基地分割，次查本建物所檢附之證明文件雖非建築管理前之證明文件，卻可據此證明其為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前建造完成之建築基地，可否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後段「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前建造完成之建築基地，其申請分割者，得以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條第二項所列文件辦理。」之規定予以受理基地分割，案關法令疑義並乏前例可循，敬請 核示。

## 臺灣省政府訂頒之「加強輔導使用低產農地為養魚池實施要點」已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應予停止適用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6.11.11 (七六) 府地六字第九四三六九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十六年十一月三日臺(76)內地字第五四六〇六四號函辦理。
- 二、按「加強輔導使用低產農地為養魚池實施要點」前經本府送經內政部六十八年四月十八日(68)臺內地字第二八二二號函修正核定並經本府六十八年五月十日六八府民地六字第三八三二二號函(刊本府公報六十八年夏字第三十七期)頒發實施。目前該實施要點實際上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業經本府報經內政部同意予以停止適用。

## 修正「臺灣省垃圾處理使用農林土地處理要點」第六、七點部分條文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6.11.4 (七六) 府衛環字第一五八五九四號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六七次會議決議案通知單辦理。
- 二、檢附修正要點全文如附件。

附件

臺灣省垃圾處理使用農林土地處理要點

- 一、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縣、市政府與鄉、鎮、縣轄市公所對垃圾處理使用農林土地之取得，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農林土地如左：
  -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編定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用地之土地。
  - (二)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劃為山坡地範圍之未編定土地。
  - (三)依森林法規定之國有林事業區一般林地、保安林地及區外保安林地。
  - (四)國有原野地、區外保安林解除地、國有林解除地及其他私有林地。
- 三、農牧用地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非經報請本府核准，不得作為垃圾處理用地：
  - (一)優良農田、已重劃及經政府投資改良者。
  - (二)直接影響農業生產及灌排水者。
  - (三)直接影響環境衛生及飲用水源者。
- 四、林業及國土保安用地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非經報請本府核准，不得作為垃圾處理用地：
  - (一)影響國土保安及水土保持者。
  - (二)妨害林業經營及防火安全者。
  - (三)妨害集水區之經營者。
  - (四)影響水源涵養及風景景緻者。
- 五、需地機關申請使用農林土地時，應優先使用公有土地。
- 六、需地機關申請使用農林土地時，填具用地計畫書，報請本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後，依左列原則辦理：
  - (一)農牧及國土保安用地之非都市土地，應依臺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地區申請同意使用及變更處理要點規定，檢具變更編定申請書一式三份，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二)國有林地、公有林地、私有林地需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報請本府核定後，由需地機關與該土地管理機關或所有者，辦妥使用契約，依約使用。
- 七、依前點辦理後，除依約使用者外，公有土地者，申請無償撥用；私有土地者，應協議

借用、租用或價購，協議不成者，依法徵收。

前項公有土地為國有林事業區或區外保安林地，應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解除國有林或保安林，其屬未登記者，應依法完成土地登記後辦理撥用。

八、依本要點規定取得之垃圾處理用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依核准計畫目的使用或於用地取得後三年內不實行使用者，應恢復原編定，不得作為其他使用。

九、本要點規定以外之其他非都市土地，如申請作為垃圾處理用地使用者，應依「非都市使用管制規則」及「臺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地區申請同意使用及變更編定處理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 民國七 六年九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  
各縣市政府

76.10.23 (七六) 主四字第10二七號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六十六年四月一日臺(66)內字第二五五〇號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54年=100	269.7	民國51年=100	280.5	民國48年=100	340.6	民國38年=100	4845.2
一 月=100	264.0	一 月=100	286.3	一 月=100	356.0	6月=100	3209.6
二 月=100	269.9	二 月=100	285.3	二 月=100	353.7	民國39年=100	1194.7
三 月=100	268.0	三 月=100	287.2	三 月=100	350.7	民國40年=100	719.8
四 月=100	269.8	四 月=100	286.4	四 月=100	351.9	民國41年=100	584.6
五 月=100	274.4	五 月=100	280.3	五 月=100	353.3	民國42年=100	536.9
六 月=100	273.5	六 月=100	282.4	六 月=100	349.0	民國43年=100	525.1
七 月=100	271.3	七 月=100	285.3	七 月=100	343.7	民國44年=100	460.2
八 月=100	271.1	八 月=100	285.0	八 月=100	336.7	民國45年=100	408.4
九 月=100	271.7	九 月=100	278.6	九 月=100	330.0	民國46年=100	380.9
十 月=100	268.1	十 月=100	271.3	十 月=100	324.6	一 月=100	383.7
十一月=100	266.4	十一月=100	268.7	十一月=100	321.2	二 月=100	379.5
十二月=100	268.1	十二月=100	271.3	十二月=100	322.9	三 月=100	380.6
民國55年=100	265.8	民國52年=100	263.5	民國49年=100	298.4	四 月=100	379.2
一 月=100	269.2	一 月=100	269.1	一 月=100	317.3	五 月=100	381.0
二 月=100	270.5	二 月=100	269.4	二 月=100	315.2	六 月=100	383.3
三 月=100	272.8	三 月=100	265.5	三 月=100	303.5	七 月=100	384.3
四 月=100	269.6	四 月=100	264.0	四 月=100	296.1	八 月=100	384.2
五 月=100	273.2	五 月=100	267.2	五 月=100	303.2	九 月=100	380.6
六 月=100	270.1	六 月=100	266.6	六 月=100	301.7	十 月=100	378.0
七 月=100	267.2	七 月=100	266.5	七 月=100	304.8	十一月=100	377.0
八 月=100	266.0	八 月=100	266.3	八 月=100	294.4	十二月=100	378.7
九 月=100	255.4	九 月=100	257.5	九 月=100	287.7	民國47年=100	375.6
十 月=100	255.7	十 月=100	257.2	十 月=100	285.8	一 月=100	378.2
十一月=100	259.0	十一月=100	256.9	十一月=100	286.5	二 月=100	376.3
十二月=100	262.3	十二月=100	257.2	十二月=100	289.1	三 月=100	378.3
民國56年=100	259.2	民國53年=100	257.2	民國50年=100	289.1	四 月=100	377.3
一 月=100	262.2	一 月=100	254.1	一 月=100	290.7	五 月=100	375.0
二 月=100	258.0	二 月=100	250.8	二 月=100	288.2	六 月=100	379.2
三 月=100	258.8	三 月=100	251.0	三 月=100	291.2	七 月=100	383.3
四 月=100	260.1	四 月=100	257.6	四 月=100	293.6	八 月=100	382.1
五 月=100	261.2	五 月=100	257.8	五 月=100	291.8	九 月=100	379.6
六 月=100	262.4	六 月=100	260.5	六 月=100	292.3	十 月=100	373.0
七 月=100	259.9	七 月=100	261.5	七 月=100	293.5	十一月=100	368.0
八 月=100	262.4	八 月=100	261.0	八 月=100	287.6	十二月=100	357.8
九 月=100	257.9	九 月=100	255.3	九 月=100	283.5		
十 月=100	256.1	十 月=100	254.1	十 月=100	283.1		
十一月=100	257.0	十一月=100	259.2	十一月=100	284.9		
十二月=100	255.2	十二月=100	263.8	十二月=100	288.9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3年=100	136.1	民國60年=100	245.6	民國57年=100	251.7
一 月=100	142.0	一 月=100	245.8	一 月=100	256.3
二 月=100	125.7	二 月=100	246.0	二 月=100	255.7
三 月=100	128.0	三 月=100	246.5	三 月=100	256.0
四 月=100	131.9	四 月=100	246.8	四 月=100	253.2
五 月=100	134.3	五 月=100	247.3	五 月=100	252.9
六 月=100	135.9	六 月=100	248.7	六 月=100	253.1
七 月=100	137.1	七 月=100	248.9	七 月=100	250.4
八 月=100	137.3	八 月=100	246.7	八 月=100	248.3
九 月=100	138.5	九 月=100	245.9	九 月=100	247.8
十 月=100	140.5	十 月=100	243.2	十 月=100	247.1
十一 月=100	142.7	十一 月=100	241.4	十一 月=100	249.4
十二 月=100	142.8	十二 月=100	240.8	十二 月=100	251.4
民國64年=100	143.4	民國61年=100	235.2	民國58年=100	252.4
一 月=100	143.3	一 月=100	238.7	一 月=100	250.6
二 月=100	144.3	二 月=100	237.3	二 月=100	252.8
三 月=100	144.7	三 月=100	237.9	三 月=100	253.9
四 月=100	144.5	四 月=100	237.7	四 月=100	256.8
五 月=100	144.2	五 月=100	237.5	五 月=100	257.7
六 月=100	142.9	六 月=100	237.5	六 月=100	256.9
七 月=100	143.5	七 月=100	238.1	七 月=100	257.4
八 月=100	142.9	八 月=100	234.9	八 月=100	254.6
九 月=100	143.0	九 月=100	234.0	九 月=100	253.8
十 月=100	142.0	十 月=100	233.2	十 月=100	243.6
十一 月=100	142.3	十一 月=100	230.7	十一 月=100	243.8
十二 月=100	143.6	十二 月=100	225.0	十二 月=100	247.5
民國65年=100	139.6	民國62年=100	191.4	民國59年=100	245.7
一 月=100	141.1	一 月=100	215.8	一 月=100	247.9
二 月=100	140.6	二 月=100	210.4	二 月=100	247.6
三 月=100	140.2	三 月=100	208.3	三 月=100	246.3
四 月=100	139.7	四 月=100	208.7	四 月=100	244.0
五 月=100	139.9	五 月=100	206.9	五 月=100	244.8
六 月=100	139.9	六 月=100	202.8	六 月=100	246.3
七 月=100	139.2	七 月=100	196.7	七 月=100	246.3
八 月=100	138.6	八 月=100	188.2	八 月=100	244.4
九 月=100	138.8	九 月=100	179.9	九 月=100	244.5
十 月=100	139.4	十 月=100	172.5	十 月=100	245.2
十一 月=100	139.3	十一 月=100	167.7	十一 月=100	244.6
十二 月=100	138.3	十二 月=100	160.3	十二 月=100	246.6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75年=100	94.4	民國72年=100	89.3	民國69年=100	94.8	民國66年=100	135.8
一 月=100	92.4	一 月=100	89.1	一 月=100	100.7	一 月=100	137.1
二 月=100	92.5	二 月=100	89.2	二 月=100	99.3	二 月=100	136.5
三 月=100	94.0	三 月=100	89.7	三 月=100	98.8	三 月=100	136.2
四 月=100	93.9	四 月=100	89.5	四 月=100	98.0	四 月=100	135.8
五 月=100	94.1	五 月=100	89.6	五 月=100	95.6	五 月=100	135.9
六 月=100	94.2	六 月=100	89.4	六 月=100	94.3	六 月=100	135.0
七 月=100	95.1	七 月=100	89.4	七 月=100	93.9	七 月=100	135.0
八 月=100	95.4	八 月=100	89.2	八 月=100	93.4	八 月=100	134.2
九 月=100	95.2	九 月=100	89.2	九 月=100	92.8	九 月=100	135.2
十 月=100	95.5	十 月=100	89.2	十 月=100	91.2	十 月=100	135.7
十一月=100	95.7	十一月=100	89.1	十一月=100	90.9	十一月=100	136.8
十二月=100	95.1	十二月=100	89.1	十二月=100	90.3	十二月=100	136.4
民國76年=100		民國73年=100	88.9	民國70年=100	88.1	民國67年=100	131.2
一 月=100	96.2	一 月=100	89.1	一 月=100	89.1	一 月=100	135.1
二 月=100	96.5	二 月=100	89.0	二 月=100	88.5	二 月=100	134.5
三 月=100	96.9	三 月=100	88.6	三 月=100	87.9	三 月=100	134.4
四 月=100	97.4	四 月=100	88.6	四 月=100	87.7	四 月=100	133.1
五 月=100	97.9	五 月=100	88.3	五 月=100	88.0	五 月=100	131.8
六 月=100	99.3	六 月=100	88.1	六 月=100	88.2	六 月=100	131.6
七 月=100	99.1	七 月=100	86.5	七 月=100	88.4	七 月=100	131.6
八 月=100	99.5	八 月=100	89.0	八 月=100	87.8	八 月=100	131.1
九 月=100	100.00	九 月=100	89.2	九 月=100	87.6	九 月=100	130.1
		十 月=100	89.3	十 月=100	87.8	十 月=100	129.0
		十一月=100	89.4	十一月=100	88.0	十一月=100	126.6
		十二月=100	89.7	十二月=100	88.0	十二月=100	125.9
		民國74年=100	91.3	民國71年=100	88.3	民國68年=100	115.2
		一 月=100	90.0	一 月=100	88.3	一 月=100	124.9
		二 月=100	90.4	二 月=100	88.3	二 月=100	123.8
		三 月=100	90.5	三 月=100	88.3	三 月=100	121.3
		四 月=100	90.7	四 月=100	88.1	四 月=100	118.2
		五 月=100	90.9	五 月=100	87.8	五 月=100	116.9
		六 月=100	91.4	六 月=100	88.0	六 月=100	116.0
		七 月=100	91.5	七 月=100	88.4	七 月=100	112.6
		八 月=100	91.7	八 月=100	88.0	八 月=100	111.6
		九 月=100	91.7	九 月=100	88.3	九 月=100	111.3
		十 月=100	91.9	十 月=100	88.6	十 月=100	110.8
		十一月=100	92.2	十一月=100	88.4	十一月=100	110.8
		十二月=100	92.4	十二月=100	88.7	十二月=100	107.6

**關於臺灣省政府交通處高雄港務局申辦座落本市前鎮區朝陽段四〇四號土地警衛室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76.11.11 (七六) 高市地政一字第一六七七一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臺(76)內地字第五四五四四一號函辦理兼  
九 十四 七五一二



復 貴所七十六年 月 日高市府地鎮一字第 號函並檢還原函附  
十 一 八〇一六

件乙宗。

- 二、案經報奉內政部前開函核示：「按建物門牌乃建物登記之重要標示之一，旨在確知建物坐落之地址，以利公私行為之行使。本案警衛室未編釘門牌，無從確知其所在，其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不予受理。」本案請依內政部上開函示意旨辦理。

## 「行政院訴願 再訴願定撤銷原處分，原決定案件追蹤管制作業要點」 一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6.11.16 北市地秘研字第五〇〇六二號  
說 明：依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七十六年十一月九日（76）北市訴壬字第五四九四號函辦理。

行政院訴願再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原決定案件追蹤管制作業要點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追蹤管制所屬各機關就本院訴願、再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原決定案件辦理之時效，以確保人民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再訴願決定撤銷原決定之案件，原決定機關應於訴願法第二十條所定期間內為適法之決定或處理。
- 三、本院訴願、再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之案件，原處分機關應於二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或處理，到期未辦結者，得簽報單位主管准予延長一次，但不得逾二個月。
- 四、第二項、第三項應為決定、處分或處理之期間，依左列方法計算之：
  - (一)本院訴願、再訴願決定書達到原決定或原處分機關之次日起算。
  - (二)原訴願人或再訴願人另行補提資料者，自補提資料之次日起算。
  - (三)訴願或再訴願決定部分撤銷、部分駁回之案件，駁回部分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調卷者，自原卷送還原處分機關之次日起算。
  - (四)非因過失致遲誤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次日起算。
  - (五)專利案件送請技術單位審查者，扣除其審查期間。
- 五、本院訴願、再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原決定案件，原處分或原決定機關辦結後，由原決定機關按附表格式填報處理情形連同相關資料影本送院，憑以解除追蹤。
- 六、本院訴願、再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原決定案件處理時效之追蹤管制，由本院訴願會辦理。管制資料並送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作為原處分，原決定機關考成事項。

附 表

訴 願 行 政 院 決 定 撤 銷 原 處 分 、 原 決 定 案 件 處 理 表 再 訴 願	
案	由
行政院決定書 發文日期文號	
達到原處分（決定） 機 關 日 期	

辦 結 日 期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凡中央有關機關頒發之行政命令或法令釋示，其關係人民權利義務者，應送本府法規委員會統一刊登公報**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及所屬各所隊

76.11. 4 (76) 北市地技字第四八九六六號

說 明：依本府七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76 府法三字第一九九四七 0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 件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76.10.30 (76) 府法三字第一九九四七 0 號

主 旨：凡中央有關機關頒發之行政命令或法令釋示，其關係人民權利義務者，應送本府法規委員會統一刊登公報，請 查照。

說 明：

- 一、本府七十四年十月五日 74 府法三字第 50957 號函以：「關於中央法令轉頒刊登公報事宜，除依照本府 64. 8. 5 府秘法字第三七五一四號函規定辦理外，如另有行文必要，請逕以局處名義為之。」又本府第五五三次首長會報討論事項一決議：「本府有關機關收到中央行政命令或釋示之來函後，應即以影本送法規會統一刊登本府公報。」均分送各局處在案。
- 二、頃以本府部分機關送刊中央行政命令、釋示時，仍未依規定程序辦理，為免延誤或遺漏，請切實依規定辦理。

**有關拋棄繼承事件，是否應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徵收費用一案**

司法院函 臺灣高等法院

76. 8.17 (76) 院臺廳一字第 05091 號

說 明：

- 一、復 貴院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76 菁文廉字第 08126 號函。
- 二、按拋棄繼承事件屬於非訟事件，法院應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就當事人拋棄繼承之表示，是否符合拋棄繼承之規定，分別為「准予備查」或「駁回」之裁定，前經本院於七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以 (74) 院臺廳一字第 06729 號通函各級法院在案。又非訟事件法於七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經修正公布。就拋棄繼承事件之管轄法院，增訂第七十七條之一。是拋棄繼承事件，係屬非因財產權關係而聲請之非訟事件，應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暨本院七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72) 院臺廳一字第 05825 號函核定之 貴院民事訴訟、非訟事件、公證費用提高徵收額數表等規定，徵收費用銀元肆拾伍元，折合新臺幣壹佰參拾伍元。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七 六年度臺抗字第一六九號**

再抗告人 臺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五十號三樓

法定代理人 吳 維 綱 住 同 右

(聲請強制執行—參考法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五條)(另估價拍賣)事件。

理 由

本件相對人聲請另估價拍賣其在強制管理中之不動產，執行法院認其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相對人對之提起抗告。原法院將執行法院裁定廢棄發回，係以目前不動產之景氣有盤升現象，利用強制管理期間，再囑託有關機關鑑價作為拍賣底價之參考，對債權人及債務人均屬有利而無害，對執行情序之進行亦無大礙云云，為其論據。

第查經二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願承受或依法不得承受時，應命強制管理，在管理中，得依債權人或債務人聲請，再減價或另估價拍賣，固為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五條所規定，惟債務人聲請另估價拍賣，須該不動產價值在強制管理中確已上漲，致原定拍賣底價顯與市價不相當時，始得為之。本件查封拍賣之相對人不動產，經執行法院十五次減價拍賣，均無人問津。原法院未查明第十五次以後，不動產價值有無上漲，致原定拍賣底價顯與市價不相當之情形，遽以前述理由而將執行法院裁定廢棄發回，自欠允洽。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失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四十四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行政法院判決七 六年度判字第五八五號**

被告機關：新竹縣政府

參考法條：訴願法第十七、第二十七條（徵收補償事件）

主 文

再訴願決定撤銷。

理 由

一、查原告之被繼承人吳建停就系爭土地徵收補償事件，不服被告機關之處分，循序提起再訴願後，於七十五年十月十四日死亡，有提出戶籍謄本可據，原告以繼承人身分提起本件之訴，於法並無不合，應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中雖無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但在訴願程序中訴願人死亡者，仍宜通知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繼受訴願之人，續行訴願程序，不得對已無權利能力之原提起訴願人為訴願決定，否則其訴願決定即屬違法。查本件再訴願決定，係在原告之被繼承人死亡後，即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對該被繼承人所為，經核該再訴願卷由既無原告承受訴願之聲明，則該以已死亡之吳建停為當事人之再訴願決定，依上說明，於法顯有不合，原告執以起訴請求撤銷自非無理由，合將該再訴願決定撤銷，由再訴願機關重為適法之決定。

三、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七 六年度判字第一七二七號**

原 告 吳祖訓 住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北路五八號三樓

吳祖庭 住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八一巷二號二樓

共同訴訟代理人 陳明昌 律 師

被告機關 臺北市土林地政事務所

訴訟代理人 龍國義 右被告機關專員

右原告因流失（土地浮覆復權事件），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臺（76）內訴字第4940四0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坐落臺北市士林區福德洋段下樹林小段五一～一地號土地，原為原告吳祖訓、吳祖庭及吳祖揚所共有。於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全部流失，於四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申請辦竣流失登記，迨至五十三年間政府執行臺北地區防洪治本計畫第一期工程而浮覆。六十八年實施地籍圖重測編為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三一五地號、三一五一地號兩筆，均為權屬未定地。該土地因位於臺北市士林區第二期市地重劃區內，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大隊於辦理重劃時，對該系爭兩筆浮覆地如何參加重劃分配，報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核示，該處乃函知被告機關請依內政部附 72. 9. 2 臺內地字第一七八二九二號函示：「上開土地既係因政府實施臺北地區防洪治本計畫第一期工程基隆河改道所浮覆，自應先依照行政院令頒關於水道河川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屬乙案處理原則及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復權後，再參與重劃分配」。被告機關乃以 76.10. 4 北市土地一字第一二二二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即原告等三人，請其即逕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繳納施工費後，再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復權登記，原告等並未向被告機關申辦。嗣被告機關據行政院 73. 4.18 臺七十三內字第五八八七號及 74. 1.10 臺七十四內字第 0 五四二號函關於基隆河廢河道辦理復權核復之意旨，略以原所有權人回復所有權之請求權受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請求權因十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之適用，其期間應以從劃出河川用地公告時起算。旋被告機關查得臺灣省政府曾於五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府建水字第二五三〇一號公告淡水河（含大漢溪、基隆河）河川圖籍，而依該項公告，自公告時起，系爭土地即位於基隆河劃定行水區境界線之外，其對於流失土地浮覆復

權之請求權，已罹於十五年之消滅時效，乃以 75. 8.22 北市土地第 一 字第一四七九三號函

知原告等略以：系爭流失地已浮覆申請復權乙案，受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請求權因十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之適用。旋系爭土地經臺北市政府土地重劃大隊實施市地重劃為士林區光華段四小段七八二地號，並辦竣總登記為中華民國、臺灣省、臺北市、臺北縣所共有。原告等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原告吳祖揚部分因再訴願逾期而從程序上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一〇七號解釋：「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無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此項解釋於未被廢棄前，對於各級機關自有約束力。行政院 73. 4.18 臺（73）內字第五八八七號及 74. 1.10 臺（74）內字第 0 五四二號函所示意旨：「流失地已浮覆原所有權人回復其所有權之請求權，受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請求權因十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之適用」，顯與上開大法官會議解釋相違反，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均執此行政院錯誤之釋示而駁回原告等復權登記之申請，難以令人甘服。二、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明定「仍」回復其所有權，即屬法律強制規定，即非行政院上開函所示「得」請求回復其所有權之意。內政部 70. 6.10 臺內地字第二一五七四號函曾釋示：水道河川浮覆地其屬私有者，原所有權人申請回復所有權，無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行政院上開函強行誤為釋示，推翻以往之見解，造成人民權益受損。三、被告機關於七十二年十月四日始通知原告等辦理復權登記，原告等之回復所有權請求權自應以被告機關通知辦理之日開始起算，迄今未逾十五年之消滅時效期間，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謂應自劃出河川用地公告時（五十六年三月三十

一日)起算,於法無據。四、系爭土地為原告等共有,要非無主土地或河川新生地可比,原告自接被告機關通知辦理復權至今,一直在進行行政救濟程序,被告機關竟將系爭土地登記為國、省、縣、市所共有,其公告程序顯不合法。為此訴請將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均予撤銷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以:一、按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回復其所有權之回復,係基於法律規定原始取得,與民法一般之請求權(如物上請求權)係基於基礎權之存在而衍生之權利不同,然有民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請求權因十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之適用,其期間應以從劃出河川用地公告時起算,為行政院 73. 4.18 臺七十三內字第五八八七號函釋在案。系爭土地於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全部流失,並於四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申請辦竣滅失登記,嗣後因基隆河改道而浮覆。經本所核對臺灣省水利局檢送之公告河川圖籍,系爭土地係坐落於基隆河劃定行水區境界線之外,位於基隆河廢河道與五一地號之間,根據公告淡水河河川圖籍日期五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推算,迄今已超過十五年,原告等請求回復其所有權因罹於時效而消滅,本所依前開行政院函規定辦理,並無不合。系爭土地業經臺北市政府重劃大隊實施市地重劃為士林區光華段四小段七八二地號,其權屬已依法定程序辦竣總登記為中華民國、臺灣省、臺北市、臺北縣所共有。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〇七號解釋,係就所有權衍生出之以回復所有物占有為目的之物上請求權,與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原土地所有權人請求回復其所有權係基於所有權之存在而滋生之權利,二者不容混為一談,行政院 74. 1.10 臺七十四內字第〇五四二號函釋在案,原告所指各節顯係誤解。三、本所前函知原告等辦理復權登記,然原告等並未前來申辦。嗣後奉行政院 73. 4.18 臺七十三內字第五八八七號函核示通知原告,依法並無不當,綜上所述,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 理由

按土地法第十條第二項明定,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國有土地。又同法第十二條復規定,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其為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本件原告等原所有坐落臺北市士林區福德洋段下樹林小段五一~一地號土地於民國四十二年間流失,並於四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辦竣滅失登記。迨至五十三年間,政府執行臺北地區防洪治本計畫第一期工程而浮覆,六十八年實施地籍圖重測,編為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三一五及三一五~一地號兩筆,載明權屬未定,而原告等迄未向被告機關聲請為回復所有權登記等情,為兩造不爭,旋被告機關因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依行政院 61. 8.10 臺六十一內七九一九號令囑託辦理土地總登記,乃於七十六年二月二日以北市土地二字第一四五七號公告,自七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同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告三十日,公告期間無人提出異議,乃辦竣登記為國、省、市、縣共有,亦有系爭土地總登記有關文件可稽。查系爭土地既依法完竣總登記為國、省、市、縣共有,則其管理機關為登記為共有之各主管機關,原告等縱得依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分別請求回復其所有權,亦應向登記為共有之各主管機關提出請求取得其同意或循私權爭執途徑訴請普通法院解決,要非被告機關所得逕將該項已登記為國、省、市、縣共有之登記塗銷,而回復為原所有權人之登記。被告機關於七十二年十月四日以北市土地一字第一二三二二號函通知原告等系爭土地已浮覆於繳納合理施工費後前

來申辦復權登記於先,復於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以北市土地 字第一四七九三號函知原

告等有關係爭土地已浮覆申請復權乙案,其回復請求權,依民法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已因十五年不行使而消滅,拒絕受理所有權回復登記,固有可議,惟原告等之請求既非被告機關權責範圍,其無從為回復所有權登記之結果則屬相同,其函知原告等不得為所有權復權之請求,即難謂不合。訴願、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原處分,其理由雖有不同,但結果相同,仍應予維持。至於本件系爭土地復權登記請求權有無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以及行政

救濟程序進行之中被告機關辦竣該土地總登記為國、省、市、縣共有是否有據，核屬另一問題。原告起訴意旨要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 行政法院裁定七 六年度裁字第六四三號

原 告 吳祖揚 住臺灣省臺中市大洲街二十五巷八號

訴 訟 代 理 人 陳明昌律師

被 告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右原告因流失（土地浮覆復權事件），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二日臺（76）內訴字第4940四0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按訴願，自機關之行政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為訴願法第九條第一項所明定，若逾越此三十日之不變期間而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參照本院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此項規定，於再訴願準用之，亦為同法第二十七條所規定。本件原告因流失土地浮覆復權事件，收受臺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之日期為七十六年二月七日，此有經原告吳祖揚蓋章之送達證書附訴願卷可稽，核計其提起再訴願之三十日法定不變期間，應自七十六年二月八日起算，並扣除在途期間四日。至七十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屆滿，原告遲至七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始向內政部提出再訴願書狀，此有再訴願機關所蓋書狀上收文日戳可按，其間相距共計三十六日，是其再訴願之提起，顯已逾越首開法定不變期間，即屬於法不合，再訴願決定就程序上予以駁回，自無不合，原告復對之提起行政訴訟，難謂合法，應予駁回。

其實體上之主張，已無審究之必要，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